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22期

688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銓敘部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

命令

總統令1件 3

公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實施2年。 3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4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9
五、公務人員獎懲	1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1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8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9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1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09公申決再字第000008號	2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09公申決再字第000009號	3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68號	3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69號	3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70號	4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71號	4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72號	5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73號	5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74號	5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75號	6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14號	6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15號	6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16號	7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17號	7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86號	7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87號	8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88號	8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89號	9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90號	9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91號	10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92號	10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93號	11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94號	11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95號	11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96號	12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97號	12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98號	12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99號	13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00號	13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01號	14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02號	14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03號	149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04號	15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05號	156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06號	16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07號	164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08號	168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09號	172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10號	180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11號	186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12號	190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13號	192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14號	197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15號	200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16號	204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09公申決再字第000010號	209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09公申決再字第000011號	211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09公申決再字第000012號	214

法 規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部退五字第 109530175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
引」第二點規定

部 長 周 志 宏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 引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目標疾病：指下列範圍之疾病。

1. 腦血管疾病：包括腦出血、腦梗塞、腦中風、腦幹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或其他腦血管疾病；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一。
2. 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狹心症、冠心症（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臟停止、心因性猝死（心因性休克）、嚴重心律不整及急性肺動脈栓塞；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二。
3.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疾病。

(二) 自然惡化因子：日常生活中導致原有疾病逐漸惡化之因子；包括高齡、老化、肥胖、飲食習慣、吸菸、飲酒及藥物作用因子，及審查小組認定屬自然惡化因子者。

(三) 促發因子：導致原有疾病超越自然過程惡化之外在環境因子；包括氣溫、運動及職責繁重因子，以及審查小組認定屬促發因子者。

(四) 職責繁重因子：客觀上於長期、短期過重之工作負荷，導致疲勞累積，及短時間內之工作造成身心負荷過重之異常事件；其評估重點依序如下：

1.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不包含發病日）六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長時間工作，指每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時數，並依下列標準認定：

(1) 發病日前一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一百小時，或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內之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任一期間之月平均加班時數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

(2) 發病日前一個月之加班時數，及發病日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未達四十五小時，則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相關性薄弱；若達四十五小時，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

(3) 經常出差之工作或常態性輪（夜）班工作者，應審究其出差之工作內容、出差頻率及工作環境之變動等；對輪班工作者，應審究其輪班之變動狀況與頻率。

(4) 長時間工作者，應審究其實際作業時間、準備時間、休憩時間比例等工作密度。

2. 短期工作過重：

(1) 評估發病日前一日或約一週內是否從事特別繁重之工作。

(2) 比照前目之(3)、(4)評估發病日前一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工作負荷情形是否異於平常。

3. 異常事件：評估發病當時至發病日前一日之期間，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災變，致身心負荷過重；其過重程度應審究事件之嚴重程度，且該過重程度與工作有明顯相關。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128380 號

特派何怡澄為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台管業一字第 1091547624A 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公告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代收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實施
2年。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事項，自110年1月1日起依合約規定，廣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續委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各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各類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自該日起逕行前往各該行之分行及辦事處洽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第一科科长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0 2) 8 2 3 6 7 3 1 5

主任委員 周 志 宏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9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

效案。

- (八) 核議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職規程及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9年10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彰化縣北斗、溪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5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5條之1及第10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28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南投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0月7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金門縣港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8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新竹縣湖口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桃園市蘆竹區山腳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桃園市新屋區大坡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桃園市大溪區內柵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2條、第3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桃園市復興區義盛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市復興區巴陵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澎湖縣七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雲林縣水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0月7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2月25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9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41 人
(二)薦任(派)	215 人
(三)委任(派)	68 人
合計	324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4 人
(二)師(二)級	11 人
(三)師(三)級	108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123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4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合計	5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3 人
(二)薦任(派)	39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52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1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四)警監	28 人
(五)警正	125 人
(六)警佐	76 人
合計	246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8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4 人
合計	23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4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8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47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合計	54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20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1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6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3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5 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佐	0 人
合計	8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9 人
(二)薦任(派)	18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7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57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410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1 人	(六)警佐 1,016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489 人	合計 1,487 人	(二)薦任(派) 21 人
(三)委任(派) 108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 人
合計 618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1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師(二)級 12 人	(四)長級 0 人	合計 23 人
(三)師(三)級 3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15 人	合計 4 人	(二)薦任(派) 13 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3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58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11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警監 59 人	合計 170 人	合計 17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9年10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5,953	239	63,893	80,085	13,741	401	76,031	90,173	170,258
本月退休人數	1	1	102	104	4	0	100	104	208
本月累積人數	15,954	240	63,995	80,189	13,745	401	76,131	90,277	170,46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9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2	91	153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62	91	153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9年10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640	418	527	7	3,592	3,256	582	845	94	4,777	8,369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4	0	1	0	5	4	1	0	0	5	10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644	418	528	7	3,597	3,260	583	845	94	4,782	8,37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9年10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86	1,208	1,794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7	8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87	1,215	1,80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9年10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74	45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1,510	53

(三)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66,378,472
待國庫撥補收入	238,711,160
補助事務費收入	20,257,413
手續費收入	129,554
利息收入	176,032,959
什項收入	3,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2,141,203
收入合計	2,743,653,762

(四)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857,625,632
保險費挹注部分	623,588,472
政府撥補部分	234,037,160
事務費	20,260,413
公保其他費用	1,063,570
手續費用	247,712
利息費用	4,674,000
外幣兌換損失	1,728,252,1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9,948
提存責任準備	129,541,396
各項提存	528,932
支出合計	2,743,653,762

(五)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34,037,16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6,818,555,966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9年10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4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國表藝人字第 1090000127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行政法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p> <p>次按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訂定之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除於第 5 條規定：「繼續任用人員以其銓敘審定之職務辦理考績，其考績案由行政法人核定後，應送請各該行政</p>	<p>本會 109 年 7 月 6 日公保字第 1090003343 號函，檢送同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9 號復審決定書予國藝中心。案經國藝中心先以同年 8 月 31 日國表藝人字第 1091000188 號函，陳報辦理情形；嗣以同年 9 月 14 日國表藝人字第 1091000217 號函，申請展期回復；再以同年 9 月 29 日國表藝人字第 1091000263 號函，檢附復審人 108 年考績</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法人之監督機關依送審程序轉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對於平時考核及獎懲事項則無明定。據此，政府機關（構）改制成立行政法人後，原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於改制之日隨同移轉繼續任用者，因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俸給、考績等事項，應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p> <p>二、茲以復審人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國藝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中心）公務人員，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以下簡稱衛武營籌備處）改制為行政法人之衛武營中心時，隨同移轉繼續任用，而非於衛武營籌備處辦理退休、資遣並轉任衛武營中心職務之人</p>	<p>（成）通知書及相關評議過程文件回復本會。查該中心重行辦理復審人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及年終考績，改列乙等 70 分，並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員，有關其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無國藝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之適用。惟查卷內並無衛武營中心依行政院所訂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辦理復審人之 2 期平時考核之事證。又衛武營中心對復審人所為 12 月考核表（一般職），係以該中心行銷部行銷專員辦理考核，且評分項目為「A. 本期績效行為—員工自評及直屬主管評估（70%）……」、「B. 本期職場行為（30%）……」，亦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公務人員考績表明定，應按工作（65%）、操行（15%）、學識（10%）、才能（10%）4 項評分，並分甲、乙、丙、丁 4 等次之規定，均有未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三、本件國藝中心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核有法規適用錯誤之違誤，爰予以撤銷。</p>		
<p>○○○先生因書面警告及懲處事件，分別不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民國109年5月12日吉中人字第1090001715號、109年5月12日吉中人字第1090001754號、109年5月12日吉中人字第1090001758號、109年5月12日吉中人字第1090001760號、109年5月12日吉中人字第1090001761號、109年5月</p>	<p>本會109年8月11日109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4次書面警告及申訴函復均撤銷。關於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4次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件再申訴人於109年1月6日上午、8日上午、10日下午及14日上午未依規定請假，曠職繼續各達4小時之行為，分經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吉安國中）核予4次書面警告及4次申誠一次懲處。惟查該校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管理措施之目的，如係為惕勵其如未到勤即應依規定請假，然該校於同日核布上開書面警告及申誠一次之懲處令，顯然無法達到以書面警告惕勵再申訴人之效果，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1項所定，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達成之適當性原則。是吉安國中核布再申訴人書面警告，即無必要。次查本件再申訴人前開曠職係相同類型之違失情事，吉安國中於</p>	<p>本會109年8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90005875號函，檢送同年月11日109公申決字第00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吉安國中，經該校同年9月15日吉中人字第1090003677號函復，該校同年9月109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3次會議，業就○先生之違失情事，整體評核再行合併審酌，核予其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2日吉中人字第1090001762號、109年5月12日吉中人字第1090001763號及109年5月12日吉中人字第10900017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召開該校109年2月11日109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時，既已知悉再申訴人上開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則吉安國中自應就再申訴人上開4次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吉安國中未審及此，逕分別核予再申訴人4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尚有未妥，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誠二次之懲處。經核該校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民國109年3月26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9001175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6月30日109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以下簡稱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警員，自106年12月14日起支援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太平分隊迄今，其本職單位仍為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是復審人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所長，參酌被支援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p>	<p>本會109年7月6日公地保字第1090004875號函，檢送同年6月30日109公審決字第000116號復審決定書予太平分局；經該分局同年9月2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900295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核內容，對復審人 108 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復審人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並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而係由被支援單位主管○分隊長綜合評擬為 69 分，遞送太平分局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分局長覆核。茲以○分隊長並非復審人之本職單位主管，自無辦理復審人考績評擬之權限。是太平分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7269 號書函意旨有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即有重新審酌之必要。次查依復審人 108 年各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及太平分局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之記載所示，太平分局辦理復審人</p>	<p>分局已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參酌其被支援單位主管意見評擬分數，重行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9 分，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8 年年終考績，有無將其 105 年間酒駕拒測受記一大過之懲處事蹟列入評核範圍，而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亦非無疑，自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仁鄉衛字第 109000095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109 年 7 月 21 日 109 年第 9 次委員會議決定：「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以下簡稱仁愛衛生所）108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 108 年考績會）置委員 5 人，該所辦理組成作業時，受考人計 23 人，其中女性 17 人，男性 6 人，男性受考人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該所男性考績委員人數為 1.3 人（5 人×6/23）進整後，至少為 2 人。然該所 108 年考績會男性考績委員僅 1 人，不符合考績委員組成性別比例之規定。仁愛衛生所 108 年考績會之組成既於法未合，該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依考績委員會組</p>	<p>本會 109 年 7 月 23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4587 號函，檢送同年 7 月 2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61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仁愛衛生所，經該所同年 9 月 16 日仁鄉衛字第 109000215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略以，該所已依法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織規程規定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後，重為考績評定。</p>	<p>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8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8 次會議)

林業

李隆恩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辜○淳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臨床心理師	109/10/05
洪○榆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05
莊○淇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06
孫○惠	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109/10/06
陳○月	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10/06
林○憲	9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園藝科	109/10/06
吳○志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0/06
白○娟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10/0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蔡○帆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06
彭○恩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10/06
彭○恩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9/10/06
劉○樞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06
陳○睿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10/06
林○靜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9/10/07
陳○真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10/07
何○青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07
廖○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10/08
杜○淇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08
陳○柔	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9/10/08
蔣○君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10/08
蔣○君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08
李○媽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10/1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松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12
余○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10/12
李○益	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事務管理科	109/10/13
李○益	88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事務管理科	109/10/13
林○凱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9/10/13
藍○涵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9/10/13
李○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10/13
李○溱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13
張○綺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13
沈○緣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0/13
許○雁	48年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農業化學科 農業製造組	109/10/13
許○雁	4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農業技師農業化學技師	109/10/13
洪○珊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9/10/13
黃○峰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10/1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戴○如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13
吳○婷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9/10/14
黃○箏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15
李○達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0/15
紀○雅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15
侯○廷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9/10/15
李○翔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		109/10/15
林○韻	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9/10/16
紀○辰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9/10/16
鍾○庭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9/10/16
陳○庭	8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10/16
陳○庭	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10/16
葉○庭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0/16
陳○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10/1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劉○瑀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19
簡○洲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0/19
楊○雲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19
黃○瑄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10/19
陳○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10/19
陳○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10/19
劉○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10/20
吳○婕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10/20
吳○婕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20
呂○瑩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0/20
陳○喻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20
蘇○鈞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0/20
王○諭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09/10/20
郭○權	75年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港務公 路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 考試	技術類 公路人員機械操作	109/10/2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吳○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10/21
李○瑤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0/21
邱○涵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21
李○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109/10/21
林○怡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21
吳○芸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10/21
趙○縣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9/10/21
汪○豐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0/21
林○凱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9/10/22
郭○雄	7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0/22
黃○慧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109/10/22
蕭○峰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9/10/22
林○婷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0/23
吳○弘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 電力工程科	109/10/2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孔○偉	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10/23
廖○婷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23
盧○利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 力師考試		109/10/26
林○洵	87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 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9/10/26
林○洵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9/10/26
林○洵	91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 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109/10/26
陳○芬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10/26
蔡○宗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0/26
蔡○宗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10/26
杜○熹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27
王○智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 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0/27
陳○翰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0/27
馬○茹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 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109/10/27
陳○吉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0/2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謝○怡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109/10/27
謝○聰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二等管輪	109/10/28
洪○燁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28
談○聰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28
林○靜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10/28
林○昀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9/10/28
凌○嘉	9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交通行政科	109/10/28
李○原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0/29
陳○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10/29
李○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10/29
黃○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9/10/29
林○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109/10/30
陳○宏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9/10/30
伍○如	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10/30
潘○塘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0/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申決再字第 000008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365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臺北榮家）保健組組長，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調任該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秘書（現職）。其前因不服臺北榮家 107 年 7 月 27 日北家人字第 1070004840 號令，審認其任職該家期間身兼醫療作業績效評估會議主席，無正當理由遲至 107 年 1 月 12 日始發放 106 年 5 月份至 8 月份非醫師人員獎勵金，致領受人權益受損，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款，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65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再申訴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 3 月 3 日及同年 7 月 9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

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上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再申訴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可資參照。又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若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本款規定之要件。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再申訴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二、卷查臺北榮家前以 107 年 7 月 27 日北家人字第 1070004840 號令，審認申請人任職該家期間身兼醫療作業績效評估會議主席，無正當理由遲至 107 年 1 月 12 日始發放 106 年 5 月份至 8 月份非醫師人員獎勵金，致領受人權益受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65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 108 年 12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0701268028 號函檢送申請人，經於同年 12 月 23 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申請人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申請本件再審議，於同年 3 月 3 日及同年 7 月 9 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一）臺北榮家醫療作業基金獎勵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放要點）未經合法下達不具拘束力，本會以該要點已形成行政慣例，欠缺法理依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二）非醫師人員獎勵金發放作業期程尚未形成行政慣例，均未於節日當月月底完成發放，就上開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違反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等規定等語。

三、茲以申請人上開主張無非重述再申訴程序所為主張，本會於系爭再申訴決定理由四及五已予回應。申請人於本件仍執獎勵金發放要點未經合法下達不具拘束力之法律見解，僅係法律見解有所歧異；縱有爭執，難謂原再申訴決定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至申請人主張非醫師人員獎勵金發放作業期程，均未於節日當月月底完成發放，而認本會再申訴決定有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部分，申請人僅空言指稱，並未指明本會究對何證據漏未斟酌，亦核不足採。據上，本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65 號再申訴決定書所為再申訴駁回之決定，核無申請人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以及漏未斟酌足以影響於原決定重要證物之情事。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申決再字第 000009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2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研考科委任第五職等書記官。其前因不服高院 108 年 12 月 17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80007714 號令，審認其自 9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5 日止於臺南高分院刑事紀錄科服務期間，漏未將該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87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以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撤回上訴而告確定部分移送執行，致行刑權時效消滅，辦事怠忽，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2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再申訴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議事由，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

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上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卷查高院前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80007714 號令，審認申請人自 9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5 日止於臺南高分院刑事紀錄科服務期間，漏未將系爭刑事案件撤回上訴而告確定部分移送執行，致行刑權時效消滅，辦事怠忽，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2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 109 年 5 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90002180 號函檢送申請人，經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上開刑事案件之移送執行並非書記官法定職務，且其業於 101 年 9 月 6 日調離原職，並辦理職務交接，高院對其所為申誡二次之懲處，已逾 3 年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再申訴決定書，以其漏未將上開刑事案件，業經被告撤回上訴而告確定之部分移送執行，係屬不作為之違失，高院對其所為懲處，並未逾 3 年之懲處權行使期間而為再申訴駁回之決定，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

三、本件申請人雖主張系爭刑事案件之移送執行，並非書記官法定職務，惟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189 點、第 194 點第 1 項及第 241 點第 1 項之規定，書記官對於已確定之刑事判決，應有移送執行之義務，申請人擔任臺南高分院刑事紀錄科書記官時，漏未將系爭刑事案件已確定部分移送執行，致檢察官無法分案執行，確有違反義務之不作為違失。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2 號再申

訴決定書理由二及四，業已敘明。又申請人主張高院 108 年 12 月 17 日懲處令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部分，按公務人員考績法對懲處權行使期間並無明文規定，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認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惟該法迄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時，於第 20 條第 3 項但書始就違法失職行為屬不作為者，明定其懲處權行使期間自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起算。銓敘部乃以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釋規定，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不予追究；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以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經查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以 108 年 8 月 14 日澎監總決字第 10807007500 號函致臺南高分院，詢及系爭刑事案件是否仍需執行，經該分院查察事實，認申請人有所違失，以同年 9 月 18 日獎懲建議函予高院後，高院始知悉申請人有上開不作為之違失，而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令予申請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核並未逾 3 年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此於所執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再申訴決定書理由三及八，亦已敘明。據上，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再申訴決定書所為再申訴駁回之決定，核無申請人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無據。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未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6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221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文山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一分局）保防組警正四階警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109 年 3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2211 號令，審認復審人涉嫌詐欺案件，圖謀不法利益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事證明確，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布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經由北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無言行不檢

致損害公務人員權益事實，北市府作成系爭免職處分前未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顯有疏失，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北市府 109 年 5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370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 2 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 3 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次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復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
(三)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層報本府辦理。……」據此，北市府所屬警正、警佐警察人員具有考績法所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者，應層報該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任職文山分局保防組警員期間，與○○○、○○○及○○○等 3 人謀議利用復審人司法警察官身分，於 107 年 2 月間向民眾○○○謊稱某地方法院檢察署已立案調查其介入他人婚姻案件，若要私下要求檢察官撤案，需支付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等語，致○先生陷於錯誤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交付 500 萬元現金，嗣復審人等 4 人於 107 年 7 月間再次謀議詐取○先生財物，由○先生及○先生向○先生佯稱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板橋調查站已立案調查其介入他人婚姻一事，將進行約談，復由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26 日 22 時許傳送簡訊「是板橋的○○○主任……要我這

裡轉達說他們現在已經啟動偵查……我覺得如果我可以幫忙到你們，我才會打這個電話，不然我覺得我沒必要去介入，您自己再去思考吧！……」等內容，再由○先生及○先生向○先生謊稱仍有其他司法機關將進行約談，若再支付 50 萬元可協助擺平等語，致○先生陷於錯誤並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交付 50 萬現金。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1 月 5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文山一分局等警調人員搜索復審人辦公場所及住所，復審人於當日訊問時，坦承○先生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交付之 500 萬元現金，分別由○先生分得 200 萬元，其與○先生及○先生各分得 100 萬元，又上開同年 8 月 26 日簡訊係○先生及○先生要求其傳送予○先生等語，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參酌復審人上開陳述內容，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聲請裁定羈押禁見獲准，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執行，並於偵查終結後，以復審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 三、嗣文山一分局審認復審人傳送簡訊欺騙被害人，涉嫌詐欺金額近 600 萬元，經多家平面及電子媒體大幅報導，並遭法院裁定羈押，確有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政府及警察機關聲譽之情事，該當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事由，提經該分局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以同年月 7 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 1083022425 號獎懲建議函陳報北市警局，建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復審人免職處分。北市警局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函請臺北看守所通知復審人提供書面意見，並通知文山一分局派員列席報告後，提送該局同年 12 月 5 日 108 年第 1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經該委員會審議復審人 108 年 11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及文山一分局代表發言內容，決議同意該分局所報建議，北市警局遂以同年月 26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025968 號獎懲建議函報北市府，該府審認北市警局未提出

復審人將詐欺所得 100 萬元用於償還銀行信用貸款及房屋貸款之相關事證，亦未敘明該案未循往例俟復審人有罪判決確定再行陳報該府核予免職處分之理由，又復審人主張系爭詐欺案件尚在刑事偵查中，許多事證仍待釐清，爰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012396 號函請北市警局補充說明後再行陳報，經該局參酌文山一分局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警文一分字第 1093001013 號函所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審認復審人與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名義詐欺取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與警察機關形象及聲譽，其言行不檢，品德、操守顯有重大瑕疵，該當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事由，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予其免職處分，與復審人之刑事責任及詐欺所得 100 萬元流向無涉，爰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00819 號獎懲建議函重新陳報北市府同意。此有文山一分局 108 年 11 月 6 日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臺北地院同年月日押票、上開文山一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獎懲建議函、北市警局 10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024614 號函、復審人同年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 26 日獎懲建議函、北市府同年 12 月 25 日函、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同年月 31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9342 號、第 27230 號起訴書、文山一分局 109 年 2 月 12 日函及北市警局同年 3 月 10 日獎懲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身為執法人員，具有偵查犯罪之權限，理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惟其利用職務身分，與○○○等 3 人共同涉犯刑法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並於偵訊時承認傳送不實簡訊內容及收受不當利益，經臺北地院裁定羈押禁見，其言行已悖離社會對警察人員自律自重、嚴正執法之期待，核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北市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以簡訊與系爭詐欺案原告通訊，

並無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權益情事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文山一分局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召開 108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及北市警局於同年 12 月 5 日召開 108 年第 1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時，其尚未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北市府僅憑媒體不實報導作成系爭免職處分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經查本件復審人任職文山一分局保防組警員期間，與○○○等 3 人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涉嫌詐欺金額近 600 萬元，經多家平面及電子媒體大幅報導，並遭臺北地院裁定羈押，其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核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已如前述，況北市府核予復審人免職處分前，業經參酌上開北市警局 109 年 3 月 10 日函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8 年 11 月 31 日起訴書所載內容。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北市府作成系爭免職處分前未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顯有疏失云云。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查北市警局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函請臺北看守所通知復審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經該局同年 12 月 5 日 108 年第 1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酌復審人同年 11 月 22 日書面陳述內容，決議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並列入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後，陳報北市府同意，已如前述，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府 109 年 3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2211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6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服務證明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新北經人字第 1090756038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 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 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對該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又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依本會 92 年 11 月 24 日公保字第 0920007619 號令釋意旨，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除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此，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處理，如其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自 99 年 6 月 2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經發局）暫僱人員；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6 日止為新北市經發局約僱人員，其於 107 年 5 月 7 日辭職，嗣應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分派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訓練與學（實）習期滿正式任用為稅務員（現職）。其為辦理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併計事宜，前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新北市經發局離職人員服務證明申請書，向新北市經發局申請自 9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6 日止，在該局擔任暫僱人員及約僱人員之服務證明，經該局 109 年 1 月 22 日新北經人字第 1090142398 號函復服務證明書業已核發在案，並補充敘明相關任職資料。嗣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以申請書，向新北市經發局請求認定其任職該局期間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

用對象，經該局 109 年 4 月 24 日新北經人字第 1090756038 號書函函復，敘明復審人任職該局期間進用之法規及支領報酬依據，並說明復審人任職該局期間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而得以併計休假年資，係屬現職機關之權責，建議其將該局任職資料送交現職機關認定為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4 月 30 日復審書經由新北市經發局向本會提起復審，經該局先以同年 5 月 11 日新北經人字第 1090858249 號函檢送復審書，復以同年 6 月 18 日新北經人字第 109113946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次查復審人申請新北市經發局認定其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該局期間自 9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係該局依勞動基準法簽約進用之暫僱人員，並依新北市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之支給報酬標準支給報酬；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6 日止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依同辦法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報酬。此有新北市經發局服務證明書及該局 109 年 1 月 22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按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之規定，亦非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茲以復審人任職新北市經發局期間非屬保障法第 3 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不屬於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請求該局認定其任職期間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3186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立法院主計處處長。其 109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 5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31860 號函，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按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20 年 30 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19 年 6 個月，核給月退休金 39%；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依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航公司）109 年 3 月 10 日台航管字第 0039 號函及同年 5 月 8 日台航管字第 0083 號函所載，復審人於該公司 87 年 6 月 20 日民營化時辦理年資結算，自 67 年 3 月 28 日起之全數年資 20 年 3 個月，已按 20 年 6 個月之標準核給 35.5 個基數之退離給與。依退撫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復審人本次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退休年資在扣除前開已支領退離給與之年資（20 年 6 個月）後，最高僅得再採計 19 年 6 個月。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8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敘部應按其於台航公司移轉民營辦理年資結算時之實際任職年資 20 年 3 個月，據以審定其本次退休年資為 19 年 9 個月。案經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42759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次按退撫法

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年資合併，計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年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準。……」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規定，依重行退休人員擇領之退休金種類認定之。」是公務人員重行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者，其已依法令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應與依退撫法重行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 40 年之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上開已領取退離給與年資之認定，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準，已有明文。

二、復按 80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時，其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第 3 項規定：

「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再按 87 年 5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第 84 條之 2 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又依台航公司 109 年 3 月 10 日台航管字第 0039 號函所載，該公司從業人員於勞基法 73 年 8 月 1 日施行前年資，係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計算退休金，即依 70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該規則第 9 條規定：「工人退休金之給與規定如左：……二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命令退休之工人，其工作

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之退休金，其贍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未滿半年者，給與一個基數之退休金。……」辦理。據此，對於台航公司移轉為民營後之繼續留用人員，其原有年資之年資結算標準，亦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立法院主計處處長。其前自 67 年 3 月 28 日初任公職，歷任多職，嗣於 85 年 1 月 31 日任台航公司會計處副處長，並於 87 年 6 月 20 日該公司移轉民營時辦理年資結算，按其於勞基法 73 年 8 月 1 日施行前、後工作年資為 6 年 4 個月、13 年 11 個月，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勞基法規定，分別核給 12 個基數、23.5 個基數之離職給與，合計 35.5 個基數（相當於按 20 年 6 個月之標準）之離職給與。此有銓敘部 85 年 8 月 8 日 85 台中審二字第 1342359 號函、台航公司 107 年 7 月 3 日員工離職證明書、109 年 3 月 10 日台航管字第 0039 號函、同年 5 月 8 日台航管字第 0083 號函與所附民營化年資計算標準及年資計算情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89 年 6 月 16 日再任立法院副研究員等職，迄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以該院主計處處長屆齡退休生效，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此亦有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係離職後再任並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依退撫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支領月退休金者，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為 40 年之規定，其本次退休之實際任職年資固有 20 年 30 天，惟前於台航公司結算年資時，已依法令領取由政府預算核給按 20 年 6 個月年資計算之離職給與，本次退休僅得再採計 19 年 6 個月之年資核計退休金。爰系爭銓敘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函，以復審人前已按 20 年 6 個月標準領有退離給與，據為審定其本次退休年資為 19 年 6 個月並核予月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以其於台航公司移轉民營辦理年資結算時之實際任職年資 20 年 3 個月，據以審定其本次退休年資為 19 年 9 個月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五、綜上，銓敘部 109 年 5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31860 號函，審定復審人

109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案，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 19 年 6 個月，核給月退休金 39%；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府人給一

字第 109310272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技士，於 105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 105 年 4 月 7 日部退五字第 1054088350 號函，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 5 年 11 個月及 21 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29.5834%、42%，退休金其他現金與補償金發給 10.8334 個基數，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核給之月補償金 4.5%，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銓敘部嗣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以 107 年 5 月 22 日部退五字第 1074500122 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嗣復審人因任職雲縣府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4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銓敘部爰再以 109 年 3 月 26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8554 號函，審定其自退休生效日起，扣減月退休金等退離給與 20% 之比率後發給，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29 日之褫奪公權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重新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該函亦副知雲縣府，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自始扣減之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辦理追繳作業。嗣雲縣府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府人給一字第 1093102721 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之日起 30 日內，繳回應扣減及溢領之退離給與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7 萬 8,898 元。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經由雲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已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6 日函提起復審，且其目前無經濟來源，無法繳回。案經雲縣府 109 年 5 月 28 日府人給一字第 109310430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18 日分別向本會及雲縣府補充理由，經雲縣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給一字第 1093105522 號函送復審補充理由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撫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第 68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而溢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先行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四、優存利息。……」次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區分如下：（一）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領受人有溢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據此，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先行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而應自始減少其應領之退離給與者，應由發放機關就其溢領之相關退撫給與，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於 30 日內繳還，已有明

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雲縣府技士，於 105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審定核發月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復因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銓敘部以 107 年 5 月 22 日部退五字第 1074500122 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嗣因其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4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乃以 109 年 3 月 6 日雲檢永金 109 執從 8 字第 1099005728 號函致銓敘部執行褫奪公權。銓敘部再以 109 年 3 月 26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8554 號函，審定復審人自退休生效日起，退休金等退離給與扣減 20%，並於褫奪公權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該函並副知雲縣府辦理復審人舊制退離給與之追繳作業。雲縣府爰依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6 日函審定結果，以該府 109 年 4 月 23 日函，請復審人於文到之日起 30 日內，繳回應扣減及溢領之舊制退離給與計 17 萬 8,898 元。此有上開銓敘部 105 年 4 月 7 日函、107 年 5 月 22 日函、109 年 3 月 26 日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3 月 6 日函、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9 年 4 月 7 日函及雲縣府 109 年 4 月 23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雲縣府依據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6 日函審定，應自退休生效日即 105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9 日止扣減月退休金等退離給與 20%，109 年 1 月 30 日至同年 2 月 29 日褫奪公權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期間，溢領之月退休金，核算其應繳回溢領之舊制退離給與計 17 萬 8,898 元（月退休金 9 萬 9,116 元＋月補償金 2 萬 7,499 元＋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 萬 1,191 元＋優惠存款利息 2 萬 6,461 元＋褫奪公權期間溢領之月退休金 1 萬 4,631 元），請復審人於接獲該函之日起 30 日內繳回，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已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6 日函提起復審，且目前無經

濟來源，無法繳回云云。經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6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8554 號函提起復審，業經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於任職雲縣府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依法不得規避應負之責任，雲縣府自應依法追繳復審人已支領之舊制退離給與及褫奪公權期間溢領之月退休金。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雲縣府 109 年 4 月 23 日府人給一字第 1093102721 號函，請復審人繳回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扣減及褫奪公權期間溢領之退離給與計 17 萬 8,89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 4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047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 9 等 10 級四等專員；99 年 1 月 1 日因應服務機構改制更名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轉任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102 年 7 月 23 日再因機關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改派該署仍任薦任科員（現職）。其以 109 年 4 月 1 日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補繳之 84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稱系爭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25 萬 4,688 元，經該會 109 年 4 月 10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0471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5 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因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與其原得支領之退休金金額差距甚大，考量其財務需要及後續生涯規劃，請基管會發還其原補繳之系爭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案經基管會 109 年 5 月 25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792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3 日經由基管會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 6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次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復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基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填送參加本基金人員名冊通知基金管理會登錄。如有不符規定參加本基金者，應由基金管理會將原繳之費用，無息發還其繳款機關。」再按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74461390 號函略以，現行退休法制有關發還公務人員所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部分，依原退休法、退撫法及基管條例施行細則大致可分為 3 種型態：1、公務人員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之退費。2、因繳費年資未予併計退休而退費。3、不符參加基金資格而誤繳基金費用者，應將原繳費用無息發還繳款機關。對公務人員申請發還所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事由類型及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之人員；99 年 1 月 1 日配合該局改制為行政機關，轉任健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102 年 7 月 23 日配合機關更名任現

職。次查復審人前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填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經健保署轉向基管會申請補繳系爭期間退撫基金費用，該會以同年 3 月 19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41155200 號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通知應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125 萬 4,688 元，復審人並於同年 4 月 17 日完成繳費。此有健保署 104 年 3 月開具及 109 年 6 月 11 日列印之復審人經歷證明書及簡歷表、上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及基管會 104 年 3 月 19 日繳款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1 日申請發還上開已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經基管會以系爭 109 年 4 月 10 日函否准其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主張因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與其原得支領之退休金額差距甚大，考量其財務需要及後續生涯規劃，應准發還其原補繳之系爭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茲依首揭法規規定，得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以離卸公職或自始不符參加基金資格之人員為限。以復審人係現職公務人員為應參加退撫基金之人員，現時又無退休、資遣或辭職之事由，自不得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基管會審認復審人因未符合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資格，而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基管會 109 年 4 月 10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0471 號函，否准復審人發還其原補繳系爭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3 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遺屬一次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0949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已故管制員○○○之遺族。○故員於 88 年 6 月 1 日退休生效，106 年 5 月 17 日亡故。復審人等及○故員之配偶○○○女士先後填具遺屬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

經由民航局向銓敘部申請遺屬一次金。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6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09496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 18 條規定，審定○女士應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復審人○○○（長女）、○○○（次女）及○○○（三女）等 3 人平均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復審人等不服，以 109 年 5 月 25 日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故員生前所立贈與契約業已指定由渠等領受全部遺屬一次金，且該契約業經法院判決審認具合法效力，並確定在案，請求循○故員遺願重新審定。案經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5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3908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 3 人分別於同年 7 月 9 日與同年 7 月 13 日補正選定代表人證明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撫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者，……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次按原退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 2 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第 7 項規定：「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據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於退撫法公布施行前死亡時，合於原退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遺族中，配偶及子女係同為第一順位領受人；如退休人員生前已預立遺囑，於上開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已有明文。
- 二、復按民法第 1189 條規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第 119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第 1192 條第 1 項規定：「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第 1195 條規定：「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第 1198 條規定：「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第 1202 條規定：「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又撫慰金（按：現為遺屬金）係國家為期照顧退休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之公法給付，與民法私產繼承關係有別，尚不得由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自行處分而為遺贈之標的。此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年訴更一字第 82 號行政判決意旨，足資參據。據上，退休人員固得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遺屬一次金之領受人，惟所立遺囑尚須符合民法所定遺囑之法定要件，始為有效之遺囑；且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以在繼承開始時屬遺產者為限。

三、卷查復審人等係民航局已故退休人員○○○之子女，○故員於 88 年 6 月 1

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亡故。復審人等及○女士分別填具遺屬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由民航局向銓敘部申請遺屬一次金。其中復審人等提出○故員簽名並由○○○先生見證之贈與契約，並以該契約載明「……貳、依據公務人員退休人員法 18 條，若甲方（即○故員）於亡故後，依法有撫慰金債權，則該將來發生之債權，甲方亦願贈與於乙方（即復審人等），全數由乙方領受。……」主張○故員已將系爭遺屬一次金債權贈與復審人等。經銓敘部審認上開贈與契約，未符合民法遺囑要件，爰以系爭 109 年 3 月 26 日函審定，○女士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復審人等平均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此有上開贈與契約、銓敘部 88 年 4 月 6 日 88 台特二字第 1746796 號函（稿）、106 年 5 月 18 日死亡證明書，及民航局 109 年 3 月 3 日人字第 1095004753 號函、同年月 10 日人字第 1090005744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等訴稱，○故員生前所立贈與契約，業已指定由渠等領受全部遺屬一次金，且該契約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 2 月 14 日 107 年度家繼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肯認具合法效力，並確定在案云云。按原退休法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並自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茲以該法並未就「遺囑」有特別規定，是就復審人所提之贈與契約仍應符合民法所定之要件。參酌最高法院 102 年 5 月 15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00 號民事裁定要旨：「……按自書遺囑須以遺囑人自己直接書寫為要件，以憑筆跡鑑定是否為本人自筆，如以打字方式所為遺囑，即難認為有效之自書遺囑，……」經查所執贈與契約，除簽名外均為電腦打字，○故員並未自書遺囑全文，自與自書遺囑之法定要件不符。又該契約之見證人僅有○○○先生一人，且無公證人，亦與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之法定要件均有未合。是該贈與契約尚非符合民法所定遺囑法定要件之有效遺囑。次查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係依該契約第壹點所定○故員於臺灣銀行之存款債權為審酌，並未就遺屬一次金部分予以審究，自難認受該判決效力拘束。況遺屬一次金性質為公法給付，非屬

○故員個人財產，尚不得由其自行處分而為遺贈之標的。據上，銓敘部系爭 109 年 3 月 26 日函，依退撫法第 46 條 1 項及原退休法第 18 條規定，審定○女士應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復審人等平均領受遺屬一次金二分之一，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等所訴，應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6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09496 號函，審定○女士應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復審人等平均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鐵人一字第 1090021475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前因不服臺鐵局以 100 年 12 月 9 日鐵人一字第 1000034240 號函，否准採計其 71 年 7 月 13 日至 73 年 1 月 27 日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提起復審，經本會 101 年 3 月 13 日 101 公審決字第 0061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本件復審人以 109 年 6 月 10 日申請書，認臺鐵局 87 年 8 月 6 日（按：復審書誤植為同年 9 月 30 日）87 鐵人一字第 19241 號函頒「臺灣鐵路管理局基層服務員考取資位任

職後提敘薪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提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係屬違法,請求修正一節,經該局以 109 年 6 月 23 日鐵人一字第 1090021475 號書函復以,其所請求提敘薪級事件,業經本會上開 101 年 3 月 13 日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3 日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主張其向臺鐵局申請採計曾任基服員年資時,該局以其申請時已為佐級資位人員,基服員年資係相當於士級資位,二者資位等級不相當為由否准所請,已違法限制佐級資位人員提敘曾任基服員年資,請求(一)原處分撤銷。(二)臺鐵局修正提敘薪級作業要點,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作成無瑕疵裁量之行政決定。(三)回復 84 年 12 月 28 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修正時,復審人已申請提敘之申請權,並辦理提敘薪級。嗣復審人於同年月 15 日補充理由,表示放棄原復審請求事項,並變更請求為(一)原處分撤銷。(二)臺鐵局應依其申請,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案經臺鐵局 109 年 7 月 22 日鐵人一字第 109002333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月 24 日上傳答辯資料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復審人再於同年月 23 日補充理由到會,並追加請求確認提敘薪級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違法。

三、茲依前開系爭臺鐵局 109 年 6 月 23 日函之內容,僅係重申復審人申請採計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業經本會依法決定復審駁回在案,為一事實敘述,未對復審人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另有關復審人請求確認臺鐵局提敘薪級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違法一節。茲以保障法所建構之復審救濟制度,係以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或未依法所請為行政處分為前提,並無從確認法規效力。綜上,本件復審之提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等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0200089 號考績（成）通知書，及高雄榮民總醫院 109 年 3 月 6 日高總人字第 1099901808 號令，分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精神科師（三）級醫師，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辭職生效。臺南分院因其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情事，以 109 年 3 月 6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020008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依法應予免職。高雄榮總嗣依任免權責，以 109 年 3 月 6 日高總人字第 1099901808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於同令說明三載明依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本案受考人於收受本免職令處分之次日起停職。復審人對上開考績（成）通知書及免職令均不服，以 2 件同年月 31 日復審書分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5 月 26 日及同年 6 月 1 日補充理由，主張本件免職處分依據之歷次懲處皆有違法情事，請求撤銷免職處分。案經臺南分院 109 年 6 月 9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9903333 號函，及高雄榮總同年月 11 日高總人字第 1099904736 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免職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南分院 109 年 3 月 6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020008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成考列丁等，依法應予免職，及高雄榮總同年月日高總人字第 1099901808 號令，核布其考績免職，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

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是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程序，應由單位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對擬考列丁等者，應給予其至考績委員會議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經查復審人係臺南分院精神科醫師，該分院辦理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當時兼代該科主任之該分院副院長擬評，因復審人於該年度獎懲抵銷已達二大過，依法應列丁等，爰由該分院人事室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臺南分院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考績丁等案件陳述通知單，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7 日列席該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經復審人依時列席陳述意見，並附其同年 6 月 6 日書面陳述書供參後，臺南分院考績會據以初核、報院長覆核，經該分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臺南分院人事室 108 年 12 月 30 日陳述通知單及臺南分院 109 年 1 月 7 日 109 年第 0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臺南分院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六十分。」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 18 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 2 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四、卷查復審人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2 次、申誡 5 次、記過 3 次及記大過 2 次；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記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分別經臺南分院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459 號令核予記一大過、同年 10 月 18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475 號令核予記過二次、同年 11 月 13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525 號令核予申誡二次、同年 12 月 9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570 號令核予記過一次、同年 12 月 30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604 號令核予申誡一次、同年 12 月 30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608 號令核予記一大過及同年 12 月 30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609 號令核予申誡二次。其對上開懲處令均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除其中 108 年 10 月 14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459 號令核布之記一大過懲處，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6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外，其餘懲處均經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此有上開考績表、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60 號再申訴決定書、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61 號再申訴決定書、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3 號再申訴決定書、同年 6 月 3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55 號再申訴決定書、同年 8 月 1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09 號再申訴決定書及同年 8 月 1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0 號再申訴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將復審人 108 年所受且未經撤銷之獎懲互相抵銷後，因仍有記大過 1 次、記過 3 次及申誡 3 次之懲處，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年終考績即應考列丁等免職。臺南分院以系爭 109 年 3 月 6 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依法應予免職，核與上開考績法規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本件免職處分依據之歷次懲處皆有違法情事，核無足採。

五、再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一、令：……任免、獎懲官員……時用之。」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各所屬機構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分院師（二）級（含）以下醫事人員之任免遷調，其核定權限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於本件為高雄榮總。爰高雄榮總 109 年 3 月 6 日高總人字第 1099901808 號令，以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有前開考列丁等免職情事，核布免職，並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亦無不合。

六、綜上，臺南分院 109 年 3 月 6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0200089 號考績（成）通知書，予以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高雄榮總同年月日高總人字第 1099901808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皆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4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20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 96 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又所謂敘述理由，應指明確定之復審決定，有如何合於再審議事由之具體情事，倘僅空泛主張具備再審議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其再審議之申請亦屬不合法，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

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係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護理師。其因不服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 109 年 3 月 9 日屏潮衛所字第 109300550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20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嗣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其 108 年度工作狀況、差勤紀錄、言行失當紀錄及肺結核防治個案管理未依相關規定落實管理的事項非事實等，於 109 年 7 月 8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

三、經查前開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20 號復審決定書，經本會以 109 年 7 月 6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2745 號函，於同年月 8 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申請人截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未就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此亦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同年月日高行應文字第 1090000301 號函在卷可按。惟申請人於同年 7 月 8 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是申請人就上開復審決定，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 2 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屆滿前，亦即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已有未合。且申請人之再審議申請書，僅泛稱其 108 年度工作狀況、差勤紀錄、言行失當紀錄及肺結核防治個案管理未依相關規定落實管理的事項非事實云云，並未具體指明上開復審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所列何款規定之情形及其事證。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申請人主張本復審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事由部分，再審議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以，申請

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經本會同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及同年 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

二、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復於同年 1 月 10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間補充理由，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

三、申請人仍不服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以復審第 40 次再審議申請書，再次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 5 月 21 日及同年 5 月 27 日以復審第 41 次至第 64 次再審議申請書補充理由，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

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對申請再審議之要件、法定期間及決定方式，已有明文。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又申請再審議經本會決定無理由駁回後，再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其再審議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有關申請人主張本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部分：

- (一) 申請人前不服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對其申請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及研議配套措施之答復，提起復審，經本復審決定以前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本復審決定無視其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申請，經銓敘部以陳情事項須受行政救濟結果之拘束為由拒絕，逕認申請人提醒儘速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之屬性為事實行為予以不受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自屬無效；且本復審決定文字有重複情事，具有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再審議事由，亦屬無效；又銓敘部未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按舊制任職年資退休金給與標準，補發各期月退休金差額，致其財產權遭受侵害，本復審決定亦具有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及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等事由，並提出銓敘部審定函、申請人舊制年資（薪資延期給付）給與短缺計算表、請求補發財產

損失概算表及郵局入帳金額（摘要）等有利於申請人之證物為憑。案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以申請人所執理由，不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事由，決定再審議駁回在案。

- (二) 申請人仍不服本復審決定，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再度申請再審議，仍主張前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以陳情事項須受行政救濟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之回復，顯係假事實行為之名，遂行行政處分之實，本會逕認該書函非行政處分而不予受理，自屬無效；且本復審決定文字重複，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本會亦漏未斟酌其於復審程序即提出之前開證物云云。茲因本件再審議此部分所提理由與前次申請再審議之理由相同，顯係對已決定之復審再審議事件，就同一復審事件以相同事由重行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三、有關申請人主張本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事由部分：

- (一) 按所謂「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係指原決定係以該等裁判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而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致使原決定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 14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決足資參照。據此，若本會復審或再申訴決定並未以任何判決或行政處分為基礎，自無事後變更可言，申請人自無適用該規定申請再審議之餘地，依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駁回。
- (二) 申請人前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所為重新審定其每月退休所得之處分，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申請人據以主張前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所載，其陳情事

項須受行政救濟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之性質，應屬附停止條件之行政處分，該停止條件因上開判決確定而成就，本復審決定即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且其係於 109 年 5 月 8 日始知悉該判決，爰於同年月 14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係以前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屬行政處分，所提復審程序不合法，而為不受理決定。該不受理決定並非以任何民事、刑事判決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更無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變更，致原復審決定基礎發生動搖之情事，核與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未符。申請人據以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

(三) 綜上，申請人此部分再審議之申請，不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不符合申請再審議之法定事由，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決定復審不受理。嗣申請人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2 日之申請書，以及上開 2 日致銓敘部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再次向該部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該部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書函，重申銓敘部須受其前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重新審定每月退休所得函，所提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

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仍不服，於 109 年 6 月 8 日以復審第 1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本會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係指原決定係以該等裁判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而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致使原決定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 14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決足資參照；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原程序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雖知其存在而因故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 25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693 號裁定可資參照；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亦有最

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二、卷查前開本會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經本會以 109 年 4 月 8 日公保字第 1080014434 號函，於同年 4 月 13 日送達申請人，且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爰本會前開復審決定已告確定，申請人雖於復審決定確定前，於 109 年 6 月 8 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惟本件再審議未決定前，該復審決定既已確定，本件仍應實體審理。

三、次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前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書函，係假藉事實說明之名，遂行行政處分之實，應屬附停止條件之行政處分，而該停止條件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892 號判決確定而成就，該部自應另行處分；又銓敘部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適用歧異，違反平等原則；另本復審決定漏未斟酌銓敘部 106 年 2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1064189980 號函、申請人舊制年資（薪資延期給付）給與短缺計算表、請求補發財產損失概算表及郵局入帳金額（摘要）等有利於申請人之證物，分別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事由云云。惟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再審議事由部分，前開本會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係以前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書函非屬行政處分，所提復審程序不合法，而為不受理決定。該不受理決定並非以任何民事、刑事判決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更無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變更，致原復審決定基礎發生動搖之情事；就同條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事由部分，該復審決定既於程序上不予受理，即無須就實體事項予以審究，申請人所主張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之證物、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原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均屬其請求補發

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相關實體事項，與前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書函是否具有行政處分性質無涉，其所提證物自亦無從影響系爭復審決定不受理之結果。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不符合申請再審議之法定事由，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五、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是保障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如具備再審議事由，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又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略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

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經本會同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及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俟上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確定後，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復審第 64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本會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依上，本件申請人係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三、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再審議之申請顯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00172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精神科（以下簡稱精神科）師（三）級醫師，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辭職生效。臺南分院 108 年 10 月 14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459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違反自我約束公約紀律，對同仁妄控語言暴力攻訐，損害其聲譽，破壞單位和諧，致精神科醫生流失，危及病患就醫照護甚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分院 109 年 1 月 30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990021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2 月 11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服務機關將自我約束公約作為懲處之法令依據，逾越考績法授權，並於同年月 17 日補充理由。臺南分院以同年月

19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0200058 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3 月 3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到會閱覽卷宗，及於同年 5 月 28 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 7 月 22 日在臺南分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據此，公務人員須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之情事，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分院精神科醫師，負責執行該科研究及門診、住院之診療業務，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辭職生效。本件臺南分院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違反自我約束公約紀律，對同仁妄控、語言暴力攻訐，損害同仁聲譽，破壞單位和諧，致精神科醫生流失，危及病患就醫照護甚鉅。核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情形。

經查：

（一）臺南分院精神科前主任○○○醫師，因再申訴人動輒興訟控告、屢屢與醫療團隊衝突不斷，於 108 年 5 月中旬提出離職，且該科前醫師○○○亦表示將離職，為免該科面臨僅 1 位醫師之情況，該分院爰上網公告徵聘精神科醫師，因應聘之醫師○○○（以下稱○醫師，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離職），當下慮及精神科氛圍及再申訴人行為舉止而猶豫不決是否應聘。該分院院長爰請時任該分院小兒科主任○○○醫師（現為該分院副院長）輔導訪談再申訴人，以解除○醫師之疑慮。經○主任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與再申訴人說明原委，再申訴人爰於 108 年 7 月 1 日書立精神科醫師自我約束公約：「1.本人若對其他醫師執行業務之合法性有所

質疑，應先報請科主任調查認定。若質疑對象為科主任時，報請副院長調查認定。不得擅自對本院以外之機關或他人擅自檢舉。否則願受最嚴厲之處分。2.本人對於護理人員照顧品質有意見者，應以建議或教導的態度為之。意見分歧時，應由科主任與護理長協處，不得擅自越級通報，否則應受最嚴厲之處分。3.醫師本人願服從體制內領導，並遵守醫療倫理及醫療紀律進而達成科內及科際間之互助合作和睦相處。」此有○主任 108 年 6 月 26 日書面報告及再申訴人同年 7 月 1 日簽名之精神科醫師自我約束公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嗣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向臺南分院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職安室）通報○醫師於同年 8 月 22 日精神科醫師會談時，指責其說：「那你又再扯甚麼他媽的……」「不然大家拍手解散！」涉有語言及心理暴力；及於同年 9 月 24 日再次通報○醫師於同年 9 月 20 日精神科業務縮減計畫懇談會中，怒稱其有 personality disorder（按：人格障礙），並對其說：「那我要說幹你娘咧！」「現在不是你走就是我走！」「10 月開始就剩下你和○醫師 2 個！」涉有語言及心理暴力。臺南分院爰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職場霸凌申訴案評議委員會，決議再申訴人申訴 108 年 8 月 22 日及同年 9 月 20 日之職場霸凌兩案申訴不成立，第 1 案不成立之理由，係○醫師表達其無貶低他人尊嚴的意圖，其個人言語之「口頭禪」，○醫師業已致歉，無羞辱之意；第 2 案不成立之理由，係經核閱再申訴人提出之當日錄音內容光碟，依照前後對話內容評估，○醫師語氣尚屬平和，亦未見有大聲斥責、辱罵的情緒，對於其判斷，也敘述過程，其主觀認為再申訴人生病了，尚難以該敘述認定有污辱或貶損意味，並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高總南秘字第 1080500771 號函答復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就該職場霸凌兩案申訴不成立部分另案提起復審救濟，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0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此亦有臺南分院前開 108 年 8 月 22 日精神科會議室會談內容（摘錄）、前開同年 9 月 20 日懇談會會議紀錄、臺南分院職場不法侵害

通報及處置表 2 份與上開職場霸凌申訴案評議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醫師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簽以，再申訴人前於同年 6 月底得知其應徵該院主治醫師，便積極透過精神科○前主任數度與其懇談，且再申訴人已自認自己係造成精神科解散之最大關鍵，承諾改進並自願簽下自我約束公約，然於其到職未達 2 個月，再申訴人便數度向職安室投訴自己遭其霸凌；另再申訴人自 105 年起接手負責精神科醫師排班事宜，其發現再申訴人將其排進 108 年 10 月份值班表，爰通知再申訴人其已提出辭呈，預計於同年 9 月 30 日離職，請再申訴人協助調整班表，亦經再申訴人悍然拒絕，認再申訴人之行為只為一己之私，罔顧團隊之和諧，動輒興訟，令精神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紛紛求去，損傷團隊，建請懲處再申訴人以維護精神科醫療團隊與病患之權益，經臺南分院院長○○○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批示如擬。案經精神科提該分院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並經再申訴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審認再申訴人前已多次向立法委員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濫控同仁，其於 108 年 7 月 1 日書立自我約束公約後，仍恣意向分院以外之機關濫控同仁，其濫控行為已導致精神科危機、影響醫院營運；又同仁對其作法有意見時，其即覺得遭受霸凌提出通報，然係因其與精神科團隊成員語言溝通不良，造成團隊氣氛不和諧，進而產生醫師及護理人力流失問題，以上均係再申訴人霸凌整個精神科團隊，爰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臺南分院精神科 108 年 9 月 27 日簽、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同年 10 月 8 日意見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臺南分院爰據以核布系爭 108 年 10 月 14 日令，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稱「誣陷」係指捏造事實，陷人於罪；所謂「侮辱」係指以抽象之謾罵或嘲弄等客觀上被認為是蔑視或不尊重他人之言詞或行為，而足以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者而

言。依卷附資料，臺南分院指再申訴人對同仁妄控語言暴力部分，無非係指其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及同年月 24 日，二度向職安室通報○醫師於同年 8 月 22 日及同年 9 月 20 日對其行職場霸凌一事。惟依該分院 108 年 11 月 29 日高總南秘字第 1080500771 號函復再申訴人，其所申訴之職場霸凌兩案，作成兩案申訴不成立之決定，第 1 案係○醫師指責再申訴人「那你又再扯甚麼他媽的……」部分，機關認定係○醫師個人言語之口頭禪無羞辱之意；第 2 案係○醫師對再申訴人說：「那我要說幹你娘咧！」部分，以○醫師語氣尚屬平和，亦未見有大聲斥責辱罵情緒，尚難認定有污辱或貶損意味，顯見○醫師確實有對再申訴人為所指言語，則再申訴人基於維護自身權利，向臺南分院職安室通報職場霸凌之行為，究如何該當誣陷侮辱同事？不無疑義。又依臺南分院 109 年 3 月 30 日補充說明載以，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包含再申訴人歷年來屢次對同仁妄控攻訐，破壞單位和諧等情事，惟查臺南分院係依○醫師 108 年 9 月 27 日簽請事由召開考績會懲處再申訴人，且依該次考績會會議紀錄，考績委員僅泛稱再申訴人不斷向主委信箱及以外機關檢舉，但並無具體指明再申訴人歷來對同仁妄控攻訐之具體事蹟為何，且臺南分院答復本會時，亦未檢附相關資料，敘明再申訴人如何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是本件再申訴人應受懲處之事實亦有未明。爰此，系爭臺南分院 108 年 10 月 14 日令，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核有適用法令尚有疑義之處，應有重行審酌必要。

四、綜上，臺南分院 108 年 10 月 14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459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茲以本會已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經審酌本件相關事證明確，再申訴人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芬園鄉公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芬鄉人事字第 109000548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芬園鄉公所）村幹事。其因不服芬園鄉公所 109 年 3 月 9 日芬鄉人事字第 109000352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度年終考績程序有重大瑕疵，及其考列乙等係服務機關未確實客觀考核等，請求重新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案經芬園鄉公所 109 年 5 月 22 日芬鄉人事字第 109000763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6 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復按依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 6 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 7 項規定：「前項票

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再按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三、載以：「三、第三項增訂理由：……

(二) 茲以機關人員之異動本屬常態，……，考量人員異動本非機關可得預見，為避免機關人員異動致生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符規定而影響其所為初核或核議結果之合法性，徒增實務執行上之窒礙，是欲要求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符合一定比例，允宜設定一判斷基準，基此考量，爰明定以『組成時』為準，亦即以『每屆委員會任期開始時』判斷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是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是有關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委員任一性別符合一定比例以考績會組成時為判斷基準，已有明文。

二、又按銓敘部 98 年 3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39297 號電子郵件：「……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另本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67927 號書函，針對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出缺時，得否由票選之候補人員遞補疑義規定略以，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倘未依序遞補……委員會之組成，核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由該委員會作成之決議，其效力即難謂無瑕疵。」據此，考績會委員之票選委員於任期內出缺，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應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倘未依序遞補，其考績會之組成核與規定意旨不符，由該考績會作成之決議，其效力即難謂無瑕疵。

三、卷查芬園鄉公所 108 年度考績會置委員 9 人，其中指定委員 4 人、票選委員 4 人、當然委員 1 人。依該公所人事室 107 年 12 月 28 日簽說明二、記載：「本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結果當選委員依序為課員○○○7 票、村幹事○○○7 票、課員○○○4 票、課員○○○4 票，備取委員依序為書記○○○4 票及技士○○○4 票……；票選委員如於任期中離職，則由備取委員依序遞補……。」次查芬園鄉公所因該公所有女性票選委員將調離該所，經該公所人事室於 108 年 9 月 6 日簽陳鄉長，於說

明二、記載：「……茲因本所女性委員○○○將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調離本所，且原備取委員名單中並無女性委員，爰該名女性委員人選擬於本(108)年 9 月 11 日進行補選……。」奉鄉長核可後，於同年月 11 日辦理女性委員補選作業，並以村幹事○○○當選票選考績委員。此有上開芬園鄉公所 107 年 12 月 28 日、108 年 9 月 6 日及同年月 11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公所為達成考績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於票選委員出缺時，未依該公所人事室 107 年 12 月 28 日簽與當選公告由原列候補人員依序遞補，洵堪認定。爰芬園鄉公所前開未由原列候補人員遞補所組成之考績會，核與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不符，其考績會組成不合法，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之考績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芬園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4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警告及懲處事件，分別不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715 號、109 年 5 月 1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754 號、109 年 5 月 1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758 號、109 年 5 月 1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760 號、109 年 5 月 1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761 號、109 年 5 月 1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762 號、109 年 5 月 1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763 號及 109 年 5 月 1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76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 4 次書面警告及申訴函復均撤銷。關於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 4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吉安國中）學輔處幹事。吉安國中分別以：（一）109 年 3 月 17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009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1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 4 小時，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書面警告；嗣以同年 3

月 17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012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1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二) 109 年 3 月 18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035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1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 4 小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書面警告；嗣以同年 3 月 18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036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1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三) 109 年 3 月 25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146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1 月 10 日下午 13 時至 17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 4 小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書面警告；嗣以同年 3 月 25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147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1 月 10 日下午 13 時至 17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四) 109 年 3 月 26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161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1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 4 小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書面警告；嗣以同年 3 月 26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162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1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吉安國中 109 年 5 月 1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715 號、第 1090001754 號、第 1090001760 號、第 1090001758 號、第 1090001761 號、第 1090001762 號、第 1090001763 號及第 1090001764 號函之申訴函復，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補正再申訴書，復於同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2 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其依規定申請病假，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不構成申誡一次之懲處及書面警告，請求准予其補辦請假，並撤銷上開 4 次書面警告及 4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

案經吉安國中 109 年 7 月 6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551A 號函、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551E 號函、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551B 號函、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551F 號函、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551C 號函、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551G 號函、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551D 號函，及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551H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 7 月 16 日及同年月 2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因書面警告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分別不服吉安國中 109 年 5 月 1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715 號、第 1090001754 號、第 1090001760 號、第 1090001758 號、第 1090001761 號、第 1090001762 號、第 1090001763 號及第 1090001764 號函之申訴函復，分別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且吉安國中所為 4 次書面警告及 4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復按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再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

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又按吉安國中教育人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行政人員（含職員）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並由單位主管、人事室分別核章後送校長核定。」第 9 點規定：「教師請假……應將課務交代清楚，……職員應依規定覓妥合適之職務代理人，並由職務代理人簽章，以明責任。」第 10 點規定：「……行政人員（含職員）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又按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勵或懲處：……（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7、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者外，應填具請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而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如有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之情形，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吉安國中學輔處幹事，業務職掌負責學生缺曠、獎懲登錄、公布及寄發，以及專車點名等工作項目。吉安國中行政人員（含職員）週一至週五出勤時間為上午 7 時 5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50 分。有關再申訴人 4 次曠職部分，分別敘明如次：

（一）109 年 1 月 6 日上午曠職部分：

查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其於該日 9 時 10 分許至該校差勤系統申請當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休假，經其職務代理人學生活動組組長○○○退回假單。再申訴人嗣於同年 1 月 7 日 12 時 38 分許至該校差勤系統再次申請前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病假，復經其職務代理人退回假單。次查該校以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請再申訴人就其於 109 年 1 月 6 日上午出勤異常狀況提出書面說明，經其於同年 1 月 7 日 15 時許簽報差假異常之理由：「職於早上癲癇發作，甦醒後即

線上填寫假單()因痙攣後，說話不易，故以 Line 通知主任及代理人請假。……」嗣經該校校長○○○於同年月 9 日簽注意見：「……7、請○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12、13 條及本校教育人員出勤差假要點第 8、9、10 條之規定依法辦理請假手續，本次不予准假。……」此有吉安國中 109 年 1 月 6 日差勤系統請假單及同年月日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109 年 1 月 8 日上午曠職部分：

查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其於該日上午 7 時 36 分許至該校差勤系統申請當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休假，經其職務代理人退回假單，嗣於該日上午 9 時 39 分許至該校差勤系統申請該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休假，亦經其職務代理人退回假單。次查該校以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請再申訴人就其於 109 年 1 月 8 日上午出勤異常狀況提出書面說明，經其於同年月 8 日下午 14 時許簽報差假異常之理由：「職於早上感到暈眩，故儘快點選假單，並通知主任及代理人。」並於同年 1 月 9 日上午 12 時 37 分許至該校差勤系統改申請前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病假，再經其職務代理人退回假單。上開通知(理由)書經○校長於同年月 10 日簽注意見：「……再次告知○員請假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12、13 條及本校教育人員出勤差假要點第 8、9、10 點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本次不予准假，請人事主任依規定辦理。」此有吉安國中 109 年 1 月 8 日差勤系統請假單及同年月日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109 年 1 月 10 日下午曠職部分：

查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3 時至 17 時未到勤，其於該日中午 12 時 14 分許至該校差勤系統申請當日下午 13 時至 17 時病假，經其職務代理人退回假單。次查該校以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請再申訴人就其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下午出勤異常狀況提出書面說明，經其簽報差假異常之理由：「職因眩暈症發作，故無法如期到班(。)」嗣經○

校長於同年月 15 日簽注意見：「請依規定請假並告知主管及職務代理人。」此有吉安國中 109 年 1 月 10 日差勤系統請假單及同年月日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109 年 1 月 14 日上午曠職部分：

查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其於該日上午 7 時 39 分許至該校差勤系統申請當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病假，經其職務代理人退回假單。次查該校以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請再申訴人就其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上午出勤狀況異常狀況提出書面說明，經其簽報差假異常之理由：「職因暈眩故未能準時到校，已先行點假單。」嗣經○校長於同年月 17 日簽注意見：「請假規則已告知多次（，）請○員遵守請假規則並依規定請假，不要便宜行事影響自身權益，也不要造成處室同仁困擾。」此有吉安國中 109 年 1 月 14 日差勤系統請假單及同年月日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又查再申訴人前開系爭日期曠職事實，經吉安國中人事室提經該校 109 年 2 月 11 日 109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並經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再申訴人分別於同年 1 月 6 日上午曠職繼續達 4 小時、同年 1 月 8 日上午曠職繼續達 4 小時、同年 1 月 10 日下午曠職繼續達 4 小時及同年 1 月 14 日上午曠職繼續達 4 小時，決議分別核予再申訴人 4 次書面警告及 4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吉安國中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分別於前開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有未到勤，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而擅離職守，且申請補辦請假手續未獲准，曠職 4 小時之情事，洵堪認定，吉安國中審認其違反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固非無據。惟查吉安國中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管理措施之目的，如係為惕勵其如未到勤即應依規定請假，然該校於同日核布上開書面警告及申誡一次之懲處令，顯然無法達到以書面警告惕勵再申訴人之效果，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達成之適當性原則。是吉安國中核布再申訴人書面

警告，即無必要。次查本件再申訴人前開 109 年 1 月 6 日上午、8 日上午、10 日下午及 14 日上午未依規定請假，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之行為，係相同類型之違失情事，上開同性質行為反覆發生，且時空上難謂無密接性。吉安國中於召開該校 109 年 2 月 11 日 109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時，既已知悉再申訴人先於 109 年 1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復於同年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再於同年月 10 日下午 13 時至 17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又於同年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則吉安國中自應就再申訴人上開 4 次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吉安國中未審及此，逕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分別核予再申訴人 4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尚有未妥，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吉安國中分別以 109 年 3 月 17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009 號令、同年月 18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035 號令、同年月 25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146 號令及同年月 26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161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 4 次書面警告，及吉安國中就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於法未合，應予撤銷。該校同年 3 月 17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012 號令、同年月 18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036 號令、同年月 25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147 號令及同年月 26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162 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 4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體中人字第 109000341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臺東體中）總務處庶務組組長。其因不服臺東體中 109 年 4 月 27 日體中人字第 109000295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表現良好，業務執行並無瑕疵或遭受懲處之紀錄，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改列甲等。案經臺東體中 109 年 6 月 17 日體中人字第 1090000456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 4 項規定：「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第 6 項規定：「第

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 7 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又按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釋：「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說明：一、……（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及 107 年 7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7457720 號部長信箱答復：「……二、據上，考績委員之指定委員，除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之人員得擔任者外，應由機關內占本機關職缺人員擔任，並無限制僅得就機關內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由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組成，其中指定委員不以機關一級單位主管為限，票選委員則係由受考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投票產生，如有應性別比例要求，須調整委員名單情事，僅得調整指定委員，以維民主投票機制選出委員之代表性，並符考績會設置票選委員參與考績、考核等事項之立法意旨。各機關考績會之組成如有違其設置本旨，因屬不合法，由該考績會初核之考績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東體中總務處庶務組組長。該校 108 年度職員人數為 18 人，其中男、女性各為 9 人，該年度之考績會置委員 7 人，其中指定委員 3 人、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3 人。依該校人事室 108 年 9 月 3 日簽說明記載：「……二、本校因公務人員人數較少，依往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7 人，108 年比照置委員 7 人，依上述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3 人，票選委員應至少 2 人，惟本校指定委員中因無副首長，而領導公務人員之一級主管均為男性（總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

及圖書館主任)，且當然委員人事主管亦為男性，為符合性別比例，票選委員原應至少 2 人增加為 3 人，且均為女性，以符法制。三、票選委員 3 人選舉，業於 8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於本校雲端差勤系統辦理線上無記名投票，票選結果依前述說明由出納組長○○○、護理師○○○及助理員○○○當選；其餘得票者依得票高低依序列為後（候）補委員。……」次查臺東體中 108 年 9 月 6 日體中人字第 1080007194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三）記載：「票選委員：3 人。組長○○○、護理師○○○及助理員○○○。」復查上開公告所附投票結果之網頁截圖，該校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上午 8 時至同年月 30 日下午 5 時經由該校網頁之投票系統辦理網路投票，並於注意：四、載明：「……以得票數高低順序產生 3 位票選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餘依得票列為後（候）補委員，惟票選結果未符性別比例規定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又投票結果得票數由高至低分別為：○○○（女）8 票、○○○（女）及○○○（男）均為 7 票、○○○（女）及○○○（男）均為 3 票。此有臺東體中人事室 108 年 9 月 3 日簽、該校同年月 6 日體中人字第 1080007194 號公告及所附投票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臺東體中顯未依受考人投票結果產生考績會票選委員，核與考績會設置票選委員之旨已有未符。又臺東體中認考績會指定委員限於一級單位主管，而以該校一級單位主管及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均為男性，為符合性別比例要求，調整票選委員應當選名單，核亦屬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有關指定委員指定對象範圍不限於一級單位主管之規定，有所誤解。另該校一級單位包括會計室，依銓敘部 105 年 1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54063190 號書函意旨，會計室主任亦得為考績會指定委員，而非僅該校人事室 108 年 9 月 3 日簽所指處室之一級單位主管始得為考績會指定委員。爰此，臺東體中考績會組織不合法，經由該考績會核議之本件考績事件，自亦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臺東體中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9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庄中人字第 109701963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中庄國中）總務處組長。其因不服中庄國中 109 年 4 月 8 日高市庄中人字第 109102028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中庄國中是否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而評定年終考績，有重行檢視必要，且該校考績委員審議本身之年終考績時，均未迴避，考績委員會會議具有明顯重大瑕疵，請求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案經中庄國中 109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庄中人字第 109702600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

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該機關受考人之年終考績時，考績委員對涉及自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該考績委員會之召開，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卷查中庄國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審議該校公務人員 108 年年終考績案。該次會議紀錄記載，該校 108 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受考人數共計 6 人，均經主管評擬為甲等，惟該校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甲等人數僅為 5 人。該次會議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就受考人平時考核、全年工作、操性(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覈實考評等通盤考量，……同意並決議受考人分數及等第調整如下：一、組長○○○考列 79 分乙等、組長○○○考列……。」此有上開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中庄國中就再申訴人再申訴案補充說明記載：「……二、惟本校考績委員會出席委員於審閱後，……除就各公務人員之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覈實考評外，主要以各該單位所屬公務人員全年度工作之繁簡難易及其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進行核議，並經出席委員就各單位所屬公務人員全年度之操行、學識、才能、工作等項目討論後，以組長○○○及組長○○○等二人進行最後評比。三、嗣於討論涉及委員○○○之事項，於討論決議時，……請委員○○○自行迴避，以避免利益衝突。」據上，中庄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次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於討論並相互比較各單位所屬公務人員全年度工作之繁簡難易、工作績效後，既決定以再申訴人及考績委員○組長 2 人作最後評比，並需決定 1 人為甲等、1 人為乙等，則該最後評比之討論即涉及○組長本身之考績，○組長自須迴避最後的評比討論，不得參與其本身或再申訴人之考績討論。惟查上開中庄國中 108 年 12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並未記載○組長有迴避之紀錄，又依該校補充說明，○組

長係於討論決議時，僅就其本身考績自行迴避，自難認定○組長並未參與其與再申訴人考績最後之評比討論，即不足以認定中庄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次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是該校召開之考績委員會會議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中庄國中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9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4319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以下簡稱中區事務大隊）澎湖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澎湖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第四序列），經移民署 109 年 2 月 26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01271 號令，將其調派為同大隊澎湖縣服務站（以下簡稱澎湖縣服務站）同官等、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專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赴大陸地區旅遊之請假程序疏漏，係因為其代辦請假之同仁誤用請假單所致，非可歸責於己；且該請假單已註記赴大陸地區旅遊並遞經長官同意，實已完成赴大陸地區之申請作業。又機關前以同一事由核予其懲處，復將其調任其他單位之非主管職務，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並減損其各項加給及加班費（差額）權益，請求撤銷調任，並申請陳述意見。案經移民署同年 2 月 26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569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6 月 8 日補充理由到會，移民署復以同年 2 月 22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 7 月 16 日在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移民署再以同年 2 月 17 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再申訴人又於同年 2 月 27 日

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得本於權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所屬人員為職務遷調；調任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各職務時，由機關首長逕予核定，無須辦理甄審。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除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首長對於部屬所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澎湖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經移民署人事室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依該署署長○○○於同年月 11 日晨報口頭指示：「本署為赴陸審查之權責機關，赴陸請假程序業經多次宣導，主管人員應以身作則，……○員……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即赴陸，應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簽請中區事務大隊另案簽辦再申訴人職務調整事宜，經署長於同年月 17 日核可。中區事務大隊復以 109 年 2 月 24 日簽，建請將再申訴人職務調整為澎湖縣服務站專員，並會辦移民署人事室，簽經署長核可。移民署爰以系爭 109 年 2 月 26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01271 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此有移民署人事室 108 年 12 月 13 日簽，及中區事務大隊 109 年 2 月 24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赴大陸地區旅遊之請假程序疏漏，係因為其代辦請假之同仁誤用請假單所致，非可歸責於己；又依其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陳述意見時表示，長官應按其工作表現考量是否適任主管職務，而非以代辦請假同仁誤用請假表單之瑕疵，即將其調非主管職務云云。經查：

- (一) 移民署透過該署人事服務簡訊、大隊會報、員工意見溝通視訊座談會及主管會報等管道，業多次就赴大陸地區請假程序進行宣導，並於該署行政資訊系統請假單說明欄載明一般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請假程序之差別，此有移民署第 10802 期（即 108 年 2 月份出刊期別，以下同）、第 10804 期至第 10806 期之人事服務簡訊、派出單位 108 年上半年加強員工意見溝通視訊座談會、108 年第 7 次主管會報、中區事務大隊 108 年第 4 次大隊會報，以及上開行政資訊系統截圖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再申訴人為於 108 年 9 月 13 日至同年月 20 日赴大陸地區北京市旅遊，委由其職務代理人即該隊助理員○○○於同年 8 月 5 日代辦請假手續。惟○助理員漏未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與移民署員工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通報作業流程圖規定，代為填具赴大陸申請表，而誤用請假單。再申訴人身為主管人員，未能從自身做起，遵循上級重點宣導及指示之事項，善盡其注意義務，於赴大陸地區前加以檢視同仁代其辦理之申請程序，遲至返臺經人事室通知後，始知上情，難謂其無可歸責。
- (三) 據此，移民署審認再申訴人身為主管人員，未能以身作則，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即赴大陸地區，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其由澎湖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職務，調派為澎湖縣服務站專員職務；又系爭調派令雖將再申訴人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惟調任前後職務非屬同一單位，且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並以原銓敘審定之官職等任用，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原有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移民署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決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請假單已註記係赴大陸地區旅遊並遞經長官同意，實已完成赴大陸地區之申請作業云云。依前開通報作業流程圖，「赴大陸申請表」須會簽單位主管、政風室及人事室，並由署長或授權人核定，與「請假單」僅須陳請長官同意之程序，自屬有間。縱該「請假單」註記赴大陸地區旅遊，並遞經長官同意，亦無法補正其未依規定完成赴大陸地區申請程序之疏失。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機關前以同一事由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將其調任其他單位之非主管職務，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並減損其各項加給及加班費權益云云。按對所屬公務人員為職務調動，核屬機關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此一職務調動之判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並不具處罰性質，此與公務人員違反服務義務而受行政懲處，核屬二事，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又主管職務加給及危險職務加給之核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係以擔任主管或職責繁重職務，及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者，始得支領。再申訴人任現職，既由主管職務調任為非主管職務，且未再執行面談、訪查、查察、逮捕、證照查驗、證照鑑識、監護、收容戒護、移送及遣送等工作，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亦不得支領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所列第一級之危險加給，且不得按原支領該等加給之數額計算每小時之加班費。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 六、綜上，移民署 109 年 2 月 26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01271 號令，將再申訴人由澎湖縣專勤隊第四序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兼分隊長，調任澎湖縣服務站同官等、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專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9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8001560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桃市榮服處）社會工作人員。桃市榮服處 107 年 8 月 28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70011822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已故榮民○○○（以下稱○員）亡故後，其繼承人所在不明一案，未依規定向主管長官陳報，並辦理善後，懈怠職務，有違工作紀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按：應為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8 年 7 月 23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158 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桃市榮服處以性別比例，限制受考人按票選方式產生之人員擔任考績委員，而未以圈選指定委員之方式，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該處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難謂合於考績法規及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釋意旨，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桃市榮服處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二、嗣桃市榮服處以 108 年 9 月 25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80012932 號令，重行審認再申訴人辦理○員案未依規定向主管長官陳報，並辦理善後，懈怠職務，有違工作紀律，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按：應為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仍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及申請陳述意見，並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主張其辦理○員案時，發現○員在臺有繼承人，且預立遺囑指定執行人於其亡故後代為處理殯葬事務，非屬得由退輔會所屬服務及安養機構代為辦理殯葬事務之情形，無法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以下稱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第 22 點之規定，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桃市榮服處 109 年 1 月 13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9000052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同年月 19 日、同年 2 月 5 日及同年 4 月 28 日於本會保障事

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及事證。桃市榮服處以 109 年 7 月 9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90009094 號函補充說明，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 7 月 15 日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據此，退輔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未遵長官指示，而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係桃市榮服處社會工作人員，為不服該處 108 年 9 月 25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80012932 號令，以其辦理○員亡故善後案未依規定向長官陳報，並辦理善後，懈怠職務，有違工作紀律，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主張其無上開懲處令所指事由，且該處 107 年度考績會既經本會再申訴決定認組織不合法，由該考績會審議之案件，均應撤銷，又 108 年 7 月 31 日重新組成之考績會是否有權審議前屆考績會之業務，並請查明新任 4 名考績委員是否於 107 年度即在該單位任職而得審議系爭懲處云云。經查：
 - （一）按再申訴人前不服桃市榮服處 107 年 8 月 28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70011822 號令，以與本件同一事由，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認該處考績會之組成於法未合，而以 108 年 7 月 23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158 號再申訴決定書，將原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處另為適法之處理。該決定效力僅及於所提個案，他案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按考績會決議所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若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該行政處分及管理措施即告確定。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

行細則第 13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考績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職掌任期間該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核議等事項。是考績委員於任期內依規定審議考績會提案，與其於該提案事件發生時任職於何機關並無關涉。桃市榮服處 108 年 7 月 1 日重組考績會後，並重行審究再申訴人辦理○員亡故善後案之行政責任，經核符合考績法規規定及本會決定意旨。再申訴人訴稱，經桃市榮服處 107 年度考績會審議之案件均應撤銷，重組之 108 年度考績會及 4 位新任委員，無權審議發生於 107 年之系爭懲處事件，均核有誤解，尚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負責桃市榮服處所轄八德區責任區內榮民、遺眷訪視及全般服務照顧事宜，包含：督導、管制所轄服務區組長，訪視照顧責任區內全體榮民、遺眷；單身亡故榮民善後處理（含有眷協處）領大體、遺物清點、申領死亡證明書及召開治喪會議等事項。其轄內就養榮民○○○於 107 年 6 月 10 日病故，再申訴人 107 年 6 月 27 日簽以：「……○員有配偶○○○及養女○○，已於 83 年 1 月出境，皆無法聯繫；……三、本案研處作為：……（二）如協尋到，可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亡故榮民繼承人無法辦理殯葬事務時，得委託管轄機構辦理。若眷屬另有疑慮或協尋未果，則依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埋葬。」案經總幹事○○○於簽上擬：「一、依說明三若協尋未果而認定為無遺屬，則應依本會殯葬事務作業要點辦理，承辦人顯有誤解。二、以上均向承辦人說明，惟承辦人執意不修正。」經副處長○○○於同年 6 月 28 日批示：「請按總幹事意見辦理，按規定期程完成。」嗣補陳處長○○○於同年 7 月 3 日加註：「依本會規定速辦」。此有再申訴人簡歷表、桃市榮服處服務組人員業務（工作）職掌區分表（擬案），及再申訴人 107 年 6 月 27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嗣再申訴人責任區內有眷支領退休俸榮民○員，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亡故，且在臺繼承人（其子○○○）所在不明。社區組長○○○向再申訴

人通報並提具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說明其曾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報警協尋因擬出家而失蹤之○員在臺繼承人。惟再申訴人未續向桃市榮服處長官通報，俾該處各組室依情狀考量是否按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啟動遺產管理事宜；又未依長官於上開唐員亡故繼承人所在不明案例之指示，按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第 22 點，請求警察機關協尋，俾 1 個月後視協尋結果擬具處理方案，以致該處於○員亡故 1 個月後之 107 年 7 月 24 日始由助理員○○○擬稿、○總幹事同年月 25 日判發，向警察機關請求協尋。此有桃市榮服處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年第 6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主席○副處長之發言）、上開請求協尋函稿影本及 109 年 7 月 9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90009094 號函所附答覆意見書附卷可按。

（四）茲依上述事實，再申訴人辦理○員亡故善後案，確有系爭懲處令所載，未依規定向長官陳報，並辦理善後，懈怠職務，有違工作紀律之事由，爰桃市榮服處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桃市榮服處 108 年 9 月 25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80012932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9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8001560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桃市榮服處）社會工作人員。桃市榮服處前以 108 年 2 月 14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80001867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 10718047 公文「107 年度榮民視光學眼鏡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退還事宜，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收文，限辦日期至同年 12 月 28 日未簽辦，經 108 年 1 月 2 日催辦後始進行簽核，明顯違反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依該規範第 157 條第 2 項第 2 點，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108 年 2 月 14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80001879

號令，審認其辦理 10718046 公文（即上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於 108 年 1 月 2 日催辦後，迄同年月 4 日仍未完成，再次延誤公文，顯有疏失，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7 條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8 年 7 月 23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159 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桃市榮服處：（一）以性別比例，限制受考人按票選方式產生之人員擔任考績委員，而未以圈選指定委員之方式，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該處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難謂合於考績法規及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釋意旨，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二）系爭懲處令所載法令依據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而非依考績法規所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且未具體指明其懲處係適用何條、項、款規定，容有未洽，亦應一併予以審酌並為適法之處理。爰將桃市榮服處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與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二、嗣桃市榮服處以 108 年 9 月 25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80012932 號令，重行審認再申訴人辦理「107 年度榮民視光學眼鏡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退還及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未於公文處理時限內結案，明顯違反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收文，限辦日期至同年 12 月 28 日，惟再申訴人未簽辦，且經 108 年 1 月 2 日催辦後始進行簽核），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承商○○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契約未屆滿之 107 年 12 月 21 日即來函申請退還履約及保固保證金，因該公司有違反契約情事待查，自無法於契約尚未屆滿之公文限辦日期同年月 28 日結案；其於期限內雖已著手處理公文，但原擬存查之擬辦方向未獲長官同意，且其申請展延公文限辦期限，亦未獲機關長官准許，其並非故意延

宕公文，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桃市榮服處 109 年 1 月 13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9000054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同年月 19 日、20 日、2 月 5 日、18 日、同年 4 月 20 日、28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事證並申請陳述意見，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 7 月 15 日陳述意見，其於同年月日再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第 8 點規定：「本規定之……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三章管制標準、第一節處理時限第 10 點規定：「文書處理手冊第 78 點有關各類公文處理時限基準規定如下：（一）一般公文：按最速件、速件、普通件、限期公文、專案管制案件或其他特殊性案件等分門別類予以管制。……」第五章文書稽催、第三節展期申請第 41 點規定：「案件經詳細檢討，預計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時，承辦人應在屆滿處理時限以前，報請權責主管核准展期。」第六章一般公文時效管制、第一節法令依據第 51 點規定：「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8 點第 1 款有關一般公文處理時限規定：……（三）普通件：6 日。……」對於公文書之處理時效、展期規定，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市榮服處社會工作人員。負責退輔會眼鏡共同供應契約輪辦作業，承商○○公司為核退「107 年度榮民視光學眼鏡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及辦理「106 年度榮民視光學眼鏡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退還事宜，分別以 108 年 1 月 2 日正 1080102 號函及同年月日正 1080102-1 號函予桃市榮服處。該處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即收受上開○○公司 2 件函文，並記載限辦日期為同年月 28 日，此有正雄公司 108 年 1 月 2 日正 1080102 函、同年月日正 1080102-1 號函及其上桃市榮服處收文章戳（收文號分別為 18046 及 18047）之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收受○○公司上開 2 函，108 年 1 月 2 日始簽辦公文，固均經處長○○○於 108 年 1 月 4 日判「發」，惟○處長先於保固保證金退還簽（收文號 1070018047）批示：「承參參謀作業能力不足，且延誤公文處理期限，請依規定檢討失職責任；餘如擬！」再於履約保證金退還簽（收文號 1070018046）批示：「公文處理再度延誤，請依作業規定檢討疏失責任，餘如擬！」此有桃市榮服處○處長 108 年 1 月 4 日批示便簽 2 份及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案經桃市榮服處輔導組 108 年 8 月 15 日簽以，再申訴人無故積壓公文延誤處理期限處分案，前經本會以該考績委員組成不合法，將該處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與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經該組重行考量上開 2 案合併處理，擬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並移人事室辦理，經○處長批示：「可」，嗣提經桃市榮服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召開之 108 年第 6 次考績會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以系爭 108 年 9 月 25 日令發布在案。此亦有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桃市榮服處於系爭 2 件○○公司函文之收文章戳，已載明該 2 件公文之限辦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8 日，再申訴人依示應於是日前辦結，如未能於期限內辦畢者，亦應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展延。惟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已逾上開辦理期限之 108 年 1 月 2 日始簽辦○○公司 2 件來文，顯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又再申訴人固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針對○○公司 108 年 1 月 2 日正 1080102 號函（桃市榮服處收文號 1070018046）簽請展延處理期限，惟經其單位主管請其說明展期理由，再

申訴人卻回應以，請長官說明為何公文不能展期理由，此有桃市榮服處服務組 107 年 12 月 28 日簽及再申訴人 108 年 1 月 2 日回應簽見影本在案可按。此亦顯見再申訴人辦事敷衍態度可議。爰此，系爭桃市榮服處 108 年 9 月 25 日令，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1 款及第 8 點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再申訴人訴稱，「107 年度榮民視光眼鏡財務採購案」之履約期限是 107 年 12 月 31 日，桃市榮服處卻要求其於同年月 28 日結案，明顯違法且圖利廠商云云。經查本件桃市榮服處係以再申訴人未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處理公文，並未要求再申訴人應於公文辦理期限內，完成退還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作業。本件○○公司固於履約期限及保固期限尚未屆滿即提前來文請求退款，再申訴人自應回復該公司履約及保固期間尚未屆至；或簽陳長官核閱，於履約及保固期限屆滿後，再依契約辦理退款事宜。況卷內亦查無桃市榮服處要求再申訴人於履約期滿前，提前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退還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明顯違法且圖利廠商之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經比對桃市榮服處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重組後考績會之組成人員，發現新增之 4 位委員 107 年度尚未任職於該處；該 4 人於 108 年度受聘擔任考績委員，是否適任審議機關 107 年度發生之懲處事件，合理性恐有疑義云云。按考績委員於任期內依規定審議考績會提案，與其於該提案事件發生時任職於何機關並無關涉。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八、再申訴人又訴稱，桃市榮服處考績會既經本會認定組織不合法，該考績會處理與其有關之考績業務均應予撤銷，並由重組之合法考績會重行處理云云。茲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再申訴人他案考績考核事件之爭執，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九、綜上，桃市榮服處 108 年 9 月 25 日桃市榮處字第 1080012932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9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01654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再申訴人因不服竹北分局 109 年 4 月 8 日簽指派其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起支援該分局高鐵派出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竹北分局分局長濫權將其調離原單位。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6 月 17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20916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一、任免遷調……（四）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非兼任正、副所長之巡佐（小隊長）、警員等同職序職務人員，在同一分局內之工作指派，授權分局長核定。……」據此，警察機關長官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工作指派。又縣（市）警察局警員，在同一分局內之工作指派，核屬分局長用人權責，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其對部屬所為之工作指派，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竹北分局第二組 109 年 4 月 8 日簽，所屬高鐵派出所缺額 2 名，為因應該所勤業務需要，擬由再申訴人自 109 年 4 月 10 日 8 時起支援該分局高鐵派出所，經分局長批准。嗣竹北分局第二組 109 年 4 月 8 日以電話分別通知竹北分局警備隊及高鐵派出所，再申訴人即於同年月 10 日 8 時起支援該所。此有上開竹北分局 109 年 4 月 8 日簽、同年月日公務電話紀錄簿截圖畫面及同年月 10 日竹縣警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裝備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竹北分局長官考量高鐵派出所缺額 2 名，為因應該所業務需要，指派再申訴人支援該分局高鐵派出所，核屬分局長用人權限之行使，尚無違反法令規定，應予尊重。再申

訴人訴稱，竹北分局濫權調派云云，核無足採。況查竹北分局業以 109 年 6 月 16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40 號令，將其職務調整擔任該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則該分局原令再申訴人支援高鐵派出所之工作指派已經結束，而無變更之可能，其所提再申訴，亦已無實益，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仍應予駁回。

三、綜上，竹北分局 109 年 4 月 8 日簽指派再申訴人支援該分局高鐵派出所，竹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嚴懲竹北分局分局長及該分局第二組相關人員瀆職，濫權打壓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9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斗六市清字第 109001277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第 102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有關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 92 年 11 月 24 日公保字第 0920007619 號令釋意旨略以，保障法第 102 條第 4 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均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如依該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係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斗六市公所）清潔隊隊員。其因不服斗六市公所清潔隊 109 年 4 月 23 日斗六市清字第 1090011914 號

年終考核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申請閱覽卷宗。案經斗六市公所 109 年 6 月 24 日斗六市清字第 109001877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嗣本會致電再申訴人聯繫閱覽事宜，經其表示不閱覽上開斗六市公所檢附之資料，本會並以 109 年 7 月 10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344 號函，請其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會敘明有無閱覽意思，惟其迄未回復。

三、查依「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授權訂定之「雲林縣斗六市清潔隊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斗六市清潔隊，僅置隊長、分隊長，並未設置隊員，是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清潔隊隊員並非該公所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次查再申訴人係斗六市公所依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清潔隊員駕駛技工員額設置基準，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僱用之清潔隊隊員，並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支本餉七級 150 薪點，此有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勞動契約、該公所 106 年 4 月 7 日斗六市清字第 1060009526 號令、同年 10 月 24 日斗六市清字第 1060030313 號僱用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揭設置基準，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而係雲林縣政府本諸職權所訂定之行政規則，是再申訴人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即非前開保障法第 3 條所稱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而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9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彰檢錫人字第 1090500115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彰化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調任法務部嘉義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檢察事務官(現職)。其因不服彰化地檢署 109 年 4 月 21 日彰檢錫人字第 109050008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

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表現優異，於辦理相關專案及 107 年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期間，協助檢察官辦理多起案件，均能如期完成任務，並曾獲嘉獎二次之獎勵，惟彰化地檢署卻因其將調任至其他機關，而將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請求撤銷原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彰化地檢署 109 年 7 月 22 日彰檢錫人字第 109050014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並同時上傳答復資料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彰化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彰化地檢署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

核，經該地檢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彰化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彰化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其中 B 級有 8 項次、C 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2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

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直屬長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彰化地檢署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109 年 1 月 8 日彰化地檢署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第 8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彰化地檢署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表現優異，於辦理相關專案及 107 年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期間，協助檢察官辦理多起案件，均能如期完成任務，並曾獲嘉獎二次之獎勵，惟彰化地檢署卻因其將調任至其他機關，而將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云云。經查再申訴人 108 年度獲嘉獎二次之獎勵紀錄，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予以考量。又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且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考核不公之事證、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彰化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9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北普人字第 109101527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竹圍分關辦事員，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調任該關稽查組辦事員（現職）。其因不服臺北關 109 年 3 月 16 日北普人字第 109910000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9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查獲件數為該組最多，防堵非洲豬瘟表現優秀，應給予甲等。案經臺北關 109 年 6 月 29 日北普人字第 109102637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同時上傳答復資料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 4 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北關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後，送財政部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北關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

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北關竹圍分關辦事員，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 3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 級有 7 項次、B 級有 3 項次、C 級有 8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亦無獎懲之記載；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載有：「注檢總數雖遙居全股之冠，命中查扣等績效還須精進」等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8 分；遞經臺北關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北關 109 年 1 月 6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並未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9 條所定，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 2 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臺北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

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查獲件數為該組最多，防堵非洲豬瘟表現優秀，應給予甲等考績云云。茲以再申訴人 108 年工作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依臺北關 109 年 6 月 29 日之答復函稱，再申訴人 108 年 5 月 27 日至同年 12 月 11 日注檢行李之平均命中率及查緝績效與同股他人相較甚遠，亦無任何功獎之紀錄。又再申訴人查扣數量固係考績評核參酌因素之一，惟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考績評核係依工作、操行、學識與才能等項綜合考核，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工作部分尚須視質量、時效、方法、主動、負責、勤勉、合作、檢討、改進與便民等項目考核，並非單以查扣數量為唯一考量。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關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9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林人字第 109161494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育樂組設施管理科技士，於 109 年 5 月 1 日調任該局秘書室事務科技士（現職）。其因不服林務局 109 年 3 月 26 日林人字第 109161102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設施管理科主管對女性同仁帶有偏見與歧視，以諸多差別待遇及非正當管理手段，任意棄置人事資源，未以客觀條件考核。案經林務局 109 年 6 月 15 日林人字第 109162343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23 日補充理由到會，林務局再於同年 7 月 7 日補充說明。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林務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林務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

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林務局森林育樂組設施管理科技士，於 109 年 5 月 1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 級有 4 項次、C 級有 8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3 次、記功 2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林務局考績會初核、林務局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109 年 1 月 9 日林務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亦無事假、病假之紀錄；平時考核之獎勵為記功 2 次及嘉獎 3 次，且無懲處相抵；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林務局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為科內唯一女性工程專業人員，直屬長官蓄意限縮女性同仁業務範疇，剝奪女性同仁之工作表現機會、限制女性同仁接觸實務機會且工作調配不符比例原則等，顯有性別偏見及歧視云云。茲依卷附林務

局森林育樂組設施管理科工作項目表所載，再申訴人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至林務局任職時，承接原職位辦理之大部分業務，嗣服務機關視再申訴人工作狀況，調整其業務範圍，核屬單位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又依卷附再申訴人 108 年 5 月至 12 月公差資料所載，再申訴人有奉派參加現場督導工作之紀錄，無再申訴人所稱從未給予任何機會參加現場督導，限制其接觸實務機會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 108 年工作表現優良，且亦利用公餘時間精進學識能力及語言能力，分別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目、第 5 目、第 6 目及第 12 目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單位主管未依工作表現為考評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項目多列 B、C 級以觀，難認工作表現良好。又再申訴人 108 年平時考核共計記功 2 次、嘉獎 3 次之紀錄，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已如前述。縱認其 108 年考績年度內，除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外，亦具有同條項款第 5 目及第 12 目之具體事蹟，而有「得」考列甲等之條件；惟該條項係規定「得」考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自得覈實評價予以適當等次。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該院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林務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因其提起救濟，將其由該局森林育樂組調派該局秘書室服務，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規定一節。經核該調派並非本件再申訴之標的範圍，尚非本件再申訴所應審究。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明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

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是當事人如因提起救濟而受有機關不利之行政處分或不合理之管理措施，自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主管以非正當手段迫使其自行撤銷加班申請一節，非本案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9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322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申訴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法警。其因不服該署 109 年 3 月 18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05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北地檢署人事室及法警長誣指其

擅自更換簽陳，該署未善盡調查義務，請求撤銷原評定。案經臺北地檢署 109 年 7 月 9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44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次查臺北地檢署 109 年 5 月 14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3220 號函之申訴函復，已載明不服該申訴函復之救濟期間規定，並由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18 日簽收，此有經再申訴人簽名之該函臺北地檢署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 109 年 5 月 19 日起算；而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記載之住居所與本會同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32 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6 條再申訴準用第 2 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屆滿。惟依本會蓋於本件再申訴書上之收文章戳，再申訴人遲至同年月 18 日始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且依卷內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再申訴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0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323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法警。其因不服臺北地檢署 109 年 3 月 18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05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6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無於上班時間使用筆記型電腦處理私人事務、亦無延誤報驗處理流程、也無違背值勤紀律，請求撤銷對其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臺北地檢署 109 年 7 月 9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47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8 月 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

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並未規定，自應依該條例第 1 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北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北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

分數一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地檢署法警。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 期 5 項考核項目、1 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1 項次，B 級有 5 項次及 C 級有 5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2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7 分，遞經臺北地檢署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 77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109 年 1 月 17 日臺北地檢署 109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臺北地檢署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7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於上班時間使用筆記型電腦處理私人事務；且無未

注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傳真該局相驗報告書而致延誤處理流程；亦無臨時找被禁止值勤同仁代班，有違值勤紀律之情事云云。按法警室設輪值勤務中心，係為受理司法警察機關相驗案件之報驗、法警勤務聯繫等事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法警室執行勤務要點第 17 點規定可明。再申訴人對其 108 年 3 月輪值勤務中心時，使用自己之筆記型電腦繕打簽呈一事，僅稱係為該署 67 位法警共同連署請求核發夜間及例假日執勤之加班費或補休，亦屬公務，對該事非輪值勤務中心應負責受理事項，則未辯駁。次按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輪值勤務中心，未注意信義分局於該日 16 時 34 分傳真臺北地檢署值勤中心受理相驗案件連絡事項表（該表載有傳真時間「26/03/2019 16:34」字樣），經副法警長○○○於 17 時 10 分發現轉交始得知，並導致處理流程延誤而招致民眾投訴抱怨，相關事實亦有再申訴人 108 年 3 月 28 日于法警室之職務報告對照可明。另按卷附章法警提出之職務報告，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28 日當日上午臨時與其聯絡代班事宜，且其已告知再申訴人，其不適合代班支援木柵贓物庫值勤之情事；又縱如再申訴人主張，其於值勤前一週即請章法警代班，惟其無法值勤，未事先將調換班代理紀錄登錄中央勤務台值班表，使臺北地檢署督勤人員無法控管當日勤務狀況，亦與值勤紀律要求不合。爰此，服務機關將上開事實，列入考績考量，即無違誤。

五、綜上，臺北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7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調閱臺北地檢署勤務中心 108 年 3 月份之職務交接簿、報驗簿、受理性侵害簡述流程案件登記簿、司法保護登記簿以證明其確有值勤一節。茲以臺北地檢署非指稱再申訴人未值勤，而係認其於值勤時間使用筆記型電腦處理個人陳情事務之行為不當，故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0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基
暖高人壹字第 109000346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暖暖高中)學生事務處幹事。其因不服暖暖高中 109 年 4 月 10 日基暖高人壹字第 109000268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克盡職責,暖暖高中考列其考績乙等,有考核不公之情事,請求改列甲等等語。案經暖暖高中 109 年 6 月 5 日基暖高人壹字第 109000432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暖暖高中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勵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暖暖高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暖暖高中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

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暖暖高中幹事。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A 級，少數為 B 級及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1 次、事假 2 小時、病假 3 日 7 小時，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該校教師兼學生事務處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85 分，遞送暖暖高中 109 年 1 月 6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 79 分，校長覆核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暖暖高中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事假、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暖暖高中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克盡職責，效率、效能甚大，卻遭考列乙等，有失準確客觀；暖暖高中考核偏袒總務處，有不公或徇私疑義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又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再申訴人之考績除須經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主任評擬外，尚須經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校長覆核，

並非特定人可徇私決定。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學校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暖暖高中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建議暖暖高中建立合理之全校輪調制度一節。按再申訴人之主張，係屬對機關之興革建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0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投警人字第 109002379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警員，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於該局埔里分局（以下簡稱埔里分局）服務，嗣於同年 10 月 21 日調任投縣警局中興分局（以下簡稱中興分局）光明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投縣警局 109 年 4 月 14 日投警人字第 109001866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5 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8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 108 年獎勵案尚有嘉獎 2 次漏未核布，及中興分局長官未審酌其全年工作表現，對其評核不公，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重新考核為甲等。案經投縣警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投警人字第 109003082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投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

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投縣警局草屯分局警員，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隊警員，嗣於同年 10 月 21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 3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記功 1 次、嘉獎 88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中興分局分局長，依

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投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評分清冊及投縣警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年終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投縣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 108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期間從未受通知參加單位票選或推薦候選人方式選任考績委員，投縣警局及中興分局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云云。查投縣警局 108 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其中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機關首長指定委員 8 人、票選委員 8 人。票選委員產生方式係採單位推薦及自行登記參選人員，並由全體受考人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投票，以得票數最高前 8 名當選為票選委員，開票及統計作業程序均經該局督察科派員監票產生。此有投縣警局人事室 108 年 5 月 9 日簽、該局同年月 13 日投警人字第 1080023149 號函、該局同年月 29 日投警人字第 1080025971 號函附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冊及該局人事室同年 6 月 18 日簽陳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網路投票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投縣警局辦

理 108 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並無不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情事。又中興分局係投縣警局之派出單位，並非考績法所稱之機關，本無須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自不生組成是否適法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 108 年 10 月 1 日查獲○○○涉嫌公共危險罪及同年辦理 106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擔任輔導員，各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漏未核布，未列入 108 年之考核成績，不符考績法相關規定云云。按銓敘部 97 年 4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26435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查再申訴人上開所述漏未敘獎事實，經埔里分局以 109 年 6 月 11 日投埔警人字第 1090010921 號函，建請再申訴人現職機關予以獎勵，並經中興分局以同年 12 月 12 日投興警人字第 1090005440 號令，分別核布嘉獎一次在案。是埔里分局就其上開獎勵之办理流程固有疏漏，惟該獎勵案嗣經於 109 年發布，而應列入 109 年之考績考量；且投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時，其評定之基礎事實亦經其核對無誤後親自簽章，尚難謂該局有評定事實認定錯誤，而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 108 年獎勵次數在中興分局光明派出所位居第二，相較第一名同仁考績評列甲等 83 分，僅差嘉獎 3 次之獎勵，中興分局長官未審酌其全年工作表現，對其評核不公；又其他同仁到任時日僅有半年年資，嘉獎數明顯較少，卻能考列甲等，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以該年度獎勵次數為唯一準據。又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辦理考績作業程序，除須經

單位主管評擬外，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尚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評核不公之情事。至各機關個別受考人年度內之整體表現本有差異，機關長官為不同等次之考績評價，難認有違平等原則，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投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0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鳳地人字第 109000174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鳳林地政所）登記課課員。其因不服鳳林地政所 109 年 3 月 12 日鳳地人字第 109000113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辦理審查業務已逾 10 年，深受長官肯定，108 年年終考評成績卻不如初任公務員，鳳林地政所考績評定顯失公平，請求重新考評為甲等 85 分。案經鳳林地政所 109 年 6 月 22 日鳳地人字第 109000267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鳳林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鳳林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鳳林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

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鳳林地政所課員。其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以下簡稱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D 級，少數為 C 級；且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載有嘉獎 2 次及申誡 2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並非全為正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鳳林地政所登記課課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7 分，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 77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鳳林地政所 109 年 1 月 8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

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鳳林地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7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審查業務已逾 10 年，深受長官肯定，108 年年終考評成績卻不如初任公務員，顯見鳳林地政所考績評定顯失公平云云。按再申訴人 108 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至於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年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鳳林地政所拒絕提供其考績表及考核紀錄表，致其無法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提供有利證明文件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及法務部 106 年 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970 號函意旨略以，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仍應公開。又有關考核紀錄表之優劣事蹟欄部分，係屬關於評定受考人年年終考核成績之基礎事實，並非機關作成年終考核決定前之

思辯過程文件，且可與該表內屬於年終考核決定作成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之考核評分欄、主管綜評建議欄予以分開或遮蔽，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資訊分離原則，即應予公開。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43 號判決可資參照。再申訴人申請之上開資料係為鳳林地政所作成系爭考績評定前，內部單位為準備作業之必要文件，為確保機關長官能覈實考評、無所瞻顧，依資訊分離原則，該所亦應就考績表、考核紀錄表之評價性資訊予以遮蔽，而僅得提供涉及年終考核之基礎事實資料部分予再申訴人。鳳林地政所未依資訊分離原則予以提供，固有未洽，惟該所於申訴函復，已載明再申訴人 108 年度考核期間，因書狀補給登記案件保管不當遺失致案件未能於規定期程辦畢，及分割繼承登記案件無故稽延逾期 12 日等違失事件，列入年終考績考量，實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鳳林地政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7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0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9310395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科員。其因不服雲林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 日府人考二字第 1090517626B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為參加 110 年薦任升官等考試，請求 108 年度考績依公平、比例原則裁核，並給予甲等。案經雲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8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9053358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雲林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

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雲林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雲林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科員。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表現一般。」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即雲林縣政府水利處處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雲

林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雲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3 日 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雲林縣政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為參加 110 年薦任升官等考試，請求 108 年度考績依公平、比例原則裁核，並給予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該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尚與其是否欲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無涉；且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

六、綜上，雲林縣政府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0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09721731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巡佐，於 109 年 4 月 13 日調任同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巡佐（現職）。其因不服苓雅分局 109 年 5 月 6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09713524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 108 年年終考績遭不公平、不正當理由與程序以總分 79 分列為乙等，請求重行審查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苓雅分局 109 年 7 月 14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09724831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苓雅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苓雅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巡佐。其 108 年各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C 級，少數為 B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1 次、嘉獎 50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派出所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苓雅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苓雅分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年度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苓雅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年終考績遭不公平、不正當理由與程序以總分 79 分列為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再申訴人分別於 108 年 6 月及 9 月處理交通違規案件時，因不熟悉交通法規、轄內交通狀況及工作態度不佳遭民眾投訴，經苓雅分局督察組指正及予以劣蹟註記在案，此有苓雅分局督察組 108 年 7 月 31 日及同年 10 月 5 日簽、苓雅分局 108 年 6 月 22 日 108 年度第 1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所長職務報告（未署押日期）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 108 年平時考核共計記功 1 次及嘉獎 50 次之紀錄，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已如前述。復按受考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非僅由其單位主管一人評定，即能決定考績之結果，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苓雅分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0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台內人字第 109032105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人事室薦任第七職等股長，於 109 年 6 月 9 日調任該局督察科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督察員。其因不服內政部人事處 109 年 2 月 18 日內人處字第 109033026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並於同年月 21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辦理各項工作

均如期完成，工作量为單位最多且性質繁瑣，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云云。案經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1 日台內人字第 109032134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花縣警局人事室股長，內政部人事處辦理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以其為該部警政署人事室所遴任、管理之人事人員，由該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內政部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內政部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

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 108 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或 C 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6 次、記功 1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主管人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8 分，遞經內政部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內政部人事處考績委員會 109 年 1 月 7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考績法第 13 條所

稱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依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函釋，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而達二大功人員。是再申訴人並無該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內政部人事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辦理各項交付工作從未推諉延宕，工作量為單位最多，且業務性質繁瑣，應予考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 108 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內政部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內政部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0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 10971481000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林園分局 109 年 4 月 28 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 109711243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考績評比未與同單位同仁以同標準評比，請求重行審查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林園分局 109 年 6 月 18 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 109719750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林園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林園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

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警員。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C 級，少數為 B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大功 1 次、記功 3 次、嘉獎 127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表現尚可，勤（業）務尚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該派出所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林園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林園分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年度年終考績（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林園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度計有記大功 1 次、記功 3 次、嘉獎 127 次，並

無懲處及事、病假紀錄，且每季刑事積分及個人交通績效亦有達標，認其考績評比未與同單位同仁以同標準評比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再申訴人於執行警察勤務時，精神怠惰且工作態度欠佳，常須幹部及所長指導或提醒，亦多次因勤務缺失經林園分局指正及予以劣蹟註記在案，此有林園分局 108 年 9 月 2 日高市警林分督字第 10872162900 號函、108 年 11 月 8 日高市警林分督字第 10872736500 號函、上開 108 年 12 月 26 日年終考績（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所長 109 年 5 月 11 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 108 年平時考核共計記大功 1 次、記功 3 次及嘉獎 127 次之紀錄，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已如前述。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林園分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0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花機段人字第 109000157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應 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子工程類科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鐵路特考）錄取，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分配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花蓮機務段（以下簡稱花蓮機務段）實施實務訓練，嗣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同年 6 月 12 日任該段技術助理。再申訴人因居住於雲林縣之父親身體健康不佳，爰以 109 年 2 月 4 日報告，向花蓮機務段申請調任該段所屬臺東機務分段（以下簡稱臺東機務分段），經該段以同年 3 月 27 日花機段人字第 1090001472 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

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5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 109 年 2 月 4 日即以家庭因素申請調動，應不適用花蓮機務段人事室同年 3 月 9 日公告之規定，請求調任臺東機務分段。案經花蓮機務段 109 年 5 月 26 日花機段人字第 109000222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辦事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段依業務需要設台東機務分段附屬單位。……」次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各單位人員遷調要點（以下簡稱臺鐵局遷調要點）第 3 點規定：「服務現任單位未滿一年不得要求請調，但在業務需要或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調職（非請調）則不在此限。」第 7 點規定：「員工自請遷調，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一）服務現任單位滿一年。（二）最近一年考成（績）列乙等以上，及至截止登記日之一年內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三）須徵得遷調雙方單位主管及其上級主管同意。」第 8 點第 1 項規定：「考試錄取之新進人員請調，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正式任用資格，依本要點辦理。……」第 3 項規定：「109 年度以後依申請登記日期及積點分數做為排序依據。」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在不影響業務需要之原則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檢具證明，得不受服務現職滿一年暨原登記請調順序之限制，優先辦理。同時有二人以上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順序。……（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親屬……長期臥病在床，必須該請調人員照顧者。（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親屬……持有重度殘障手冊、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生活不便，必須該請調人員照顧者。（四）父母年齡在六十歲以上均持有殘障手冊或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父母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與該請調人員共同居住，因無其他兄弟姐妹可分擔必須該請調人員照顧者。獨生子女配偶之直系親屬或情況特殊未完全符合前項所列規定條件者，類似情形得以比照辦理。……」據此，臺鐵局所屬人員服務現任單位未滿 1 年不得申請遷調，惟其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具特定事由須其照顧者，可檢具證明，不

受服務現任單位滿 1 年之限制，優先辦理請調，均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應 107 年鐵路特考錄取，108 年 2 月 12 日分配至花蓮機務段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任現職。再申訴人因居住於雲林縣之父親身體健康不佳，惟其尚未符合申請調外段之條件，爰以 109 年 2 月 4 日報告向花蓮機務段申請調任臺東機務分段，經該段人事室於同年 3 月 3 日表示意見略以：「一、依據『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以外機關（構）。』復依本局所屬各單位人員遷調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員工自請遷調，需符合下列條件：（一）服務現任單位滿一年。……』二、查○員為 107 年鐵路特考人員，108 年 2 月 12 日分發至本段，同年 6 月 12 日正式派代，迄今服務尚未滿一年，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且本段技術助理 17% 為西部同仁，若實務訓練期滿（或試用期滿）即可調離，技術未養成及（即）調走，將造成技術斷層，人力捉襟見肘。如本案予以同意，將有失公允。三、經詢七堵及高雄機務段承辦人，其內部調動作法係比照本局遷調要點規定。如蒙鈞長同意，本段擬比照辦理。倘日後本段或分段卻（確）有用人需求，可依名冊排序調動。……」案經段長○○○於 109 年 3 月 4 日批示「依人事室意見辦理」，嗣以系爭花蓮機務段 109 年 3 月 27 日函否准所請。此有再申訴人考試及格證書、花蓮機務段 108 年 7 月 29 日花機段人字第 1080003151 號令，及再申訴人 109 年 2 月 4 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再申訴人自 108 年 6 月 12 日初任花蓮機務段技術助理，至其 109 年 2 月 4 日提出報告時，於該段任職期間未滿 1 年，已不合前揭臺鐵局遷調要點第 7 點第 1 款所定自請遷調條件之規定。又其於上開報告固以居住於雲林縣之父親○○○身體狀況不佳，需經常返家探視，由花蓮至雲林路程遙遠，請准同意調派至臺東機務分段服務。惟依卷未見再申訴人檢具相關證據，以證明其父身體狀況具有臺鐵局遷調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爰系爭花蓮機務段 109 年 3 月 27 日函，以再申訴人考試及格任現職未滿 1 年，不同意其自請遷調臺東機務分段；並載明如有臺鐵局遷調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各款情事，仍得檢證辦理申請。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鐵局遷調要點僅適用於該局轄下無隸屬關係之各單位，不適用於同機構內不同單位間之申請調任者；其於 109 年 2 月 4 日即以家庭因素申請自花蓮機務段調任至該段所屬臺東機務分段，應不適用該段人事室同年 3 月 9 日公告之「本段內部調動申請（段本部與分段間之調動），參照本局所屬各單位人員遷調要點規定」云云。經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7 條固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該法之規定。惟臺鐵局人員之陞任遷調，業經交通部 90 年 2 月 21 日交人 90 字第 022364 號函轉銓敘部同意不準用該法之規定。嗣由該局據以自訂臺鐵局遷調要點，該要點第 1 點已明定適用對象為該局各級人員。且若如再申訴人所訴花蓮機務段人員內部遷調無臺鐵局遷調要點之適用，將使該段及臺東機務分段人員之遷調，因無得適用之法據，而無從辦理。是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花蓮運務段 109 年 3 月 27 日花機段人字第 1090001472 號函，否准再申訴人調任臺東機務分段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主張其岳母○○○居住臺東，年紀老邁，生活起居需有人照顧一節。經查本節所執非系爭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範圍，即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宜另案依規定檢證提出申請，以利服務機構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0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000022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精神科（以下簡稱精神科）師（三）級醫師，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辭職生效。臺南分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604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霸凌該分院精神科病房前護理長，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6 月 2 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無霸凌前護理長○○○，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臺南分院同年 9 月 9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990333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以同年 5 月 30 日再申訴補正理由及申請調閱文件書，申請閱覽○前護理長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至該分院就診之掛號相關資料，經本會以 109 年 6 月 17 日公保字第 1091060204 號函否准所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二）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據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復按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348 號公告略以，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為公共行政業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業、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業、其他服務業之宗教組織及政治團體等。茲以醫院屬醫療保健業，不屬上開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公告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是公立醫療院所應適用職安法全部之規定，各公立醫療院所對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可能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應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再按勞動部 106 年 6 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

害預防指引（第二版）壹、前言：「……勞工於職場上遭受主管或同事利用職務或地位上的優勢予以不當之對待……致發生精神或身體上的傷害，甚而危及性命等。……為維護勞動者權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增訂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為使事業單位對於預防不法侵害所採取之相關措施有依循之參據，爰參考國內外相關實務作法……公告本指引，提供業界參考運用……期雇主能落實法令規定，確保工作者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貳、適用範圍：「本指引適用於職安法規範之各業別工作者。」參、名詞定義：「本指引所稱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下簡稱職場不法侵害）之範圍，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肆、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三、規劃與實施……（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雇主應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末按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三、規定：「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九、規定：「受理申訴程序如下：……（四）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對於職場霸凌之相關處理規定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分院精神科醫師，負責執行該科研究及門診、住院之診療業務，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辭職生效。本件臺南分院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霸凌精神科病房○前護理長，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再申訴人訴稱，其無霸凌○前護理長，原懲處有所誤認，應予撤銷。經查：

（一）臺南分院精神科病房○前護理長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委託護理部主任○

○○為代理人，於同年月 11 日向該院人事室遞交職場霸凌申訴書，主張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18 日臺南分院召開之 108 年第 1 次醫學倫理委員會暨研究倫理查核小組會議（以下簡稱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後，大聲斥責○前護理長，使其身心受到極大壓力，導致暈眩不適等；且○前護理長及護理部護理人員於工作期間，不斷承受再申訴人言語攻擊、恫嚇威脅，致身心俱疲，請求臺南分院積極處理，以免除醫護團隊同仁內心之恐懼及焦慮。案經該分院職場霸凌申訴評議小組（以下簡稱申評小組）指派 3 位委員進行調查，於同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分別訪問關係人共 21 人，及於同年月 28 日訪談○前護理長及再申訴人後，完成臺南分院編號 108-01 號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書，審認再申訴人多次用言語、激烈手段（如私自調閱病房錄影帶）恫嚇護理師、護工及工友，致使渠等感受工作氣氛緊張，團隊執行臨床工作心生害怕，擔心自己不知何時會遭到再申訴人不實檢舉告發，護理師紛紛求去。○前護理長身為病房護理長對於該狀況不停居中協調，努力改善其間狀況，再申訴人仍持續塑造醫護關係緊張氣氛，這當中○前護理長承受莫大壓力，致使今年年初身體出現警訊。再申訴人未因○前護理長多次溝通協調，進而調整其行為，仍不斷製造事件發生，針對性對病房護理師照護行為放大檢視，提出不甚合理要求。108 年 4 月 18 日○前護理長因被再申訴人公然用威脅語氣數落、指責，當天下午身體不堪情緒波動過大，直送本院急診室治療。另 108 年 5 月 2 日再申訴人於病房晨會上用咄咄逼人語質問護理師，○前護理長代為回答，致使再申訴人對○前護理長不諒解，兩造雙方於會議現場發生言語衝突。該事件發生後○前護理長再也無法承受再申訴人對病房造成的問題而產生的壓力，進而提出辭職。依調查結果，認定本職場霸凌申訴成立，決議提臺南分院申評小組會議評議。經申評小組同年 12 月 5 日召開職場霸凌事件（編號 108-01 號）申訴案件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認○前護理長自 107 年 12 月起對於再申訴人就病患醫療照護醫囑與護理人員間之執行，無法有效改善職場關係，並衍生病患

間及護理人員受傷情事，致○前護理長承受壓力，身心俱疲。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議，再申訴人因精神科病房醫療暴力及約束事件，無法認同護理人員之作為，於會後對○前護理長表示：「你們等著監察院調查」等語，致使○前護理長感受到尊嚴被貶低、專業被質疑，心理受挫等，並前往急診就醫，決議再申訴人之行為已構成職場霸凌之要件，並建議對再申訴人進行輔導訪談後，依規定將職場霸凌成立案提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懲處。嗣臺南分院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572 號函，將上開 108 年 12 月 5 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前護理長申訴再申訴人職場霸凌案成立，函復予○前護理長之代理人護理部○主任並副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就該職場霸凌成立案另案提起復審救濟，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04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此有臺南分院 108 年 4 月 18 日 108 年第 1 次醫學倫理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同年 11 月 19 日至 28 日作成之職場霸凌事件相關人員訪談紀錄表 14 份、同年 12 月 5 日職場霸凌事件 108-01 號申訴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上開同年月 10 日函、編號 108-01 號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書、107-108 年度精神科護理師受病患暴力事件整理表、○前護理長同年 11 月 4 日委任書、同年月 8 日及 14 日申訴書，及上開本會復審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嗣臺南分院人事室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簽敘明，該室業依上開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案件評議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邀約訪談再申訴人，惟再申訴人均以訪談內容不明確、訪談具調查意味等刁難言語而拒絕，爰建議依上開會議決議建議事項，將再申訴人之霸凌行為逕送考績會審議懲處，並經院長○○○於同年月 16 日批示如擬。人事室乃以同年月 18 日簽，審認再申訴人霸凌○前護理長之行為構成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2 款所定申誡要件，擬提考績會審議，亦經○院長於同年月 19 日批示如擬在案。嗣臺南分院人事室於同年月 19 日以該院 108 年第 15 次考績會審

議懲處案件陳述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得選擇列席該分院同年月 25 日上開第 15 次考績會，或以書面資料陳述意見，或願意接受懲處自願放棄到會陳述意見，經再申訴人於同年 12 月 19 日簽收，並勾選以書面資料陳述意見。案經該次會議出席考績委員審酌再申訴人同年月 24 日提出之陳述書後，決議予以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嗣由該分院以系爭同年月 30 日令發布在案。此有臺南分院人事室 108 年 12 月 13 日簽、同年月 18 日簽、同年月 19 日陳述通知單、再申訴人同年月 24 日陳述書及臺南分院同年月 25 日 108 年第 15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以再申訴人身為醫師應以增進病患權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發揚醫師倫理與敬業精神，維持醫療秩序與風紀，於醫療團隊中應認同其他醫事人員之專業與貢獻，互敬互信。惟依卷附資料，多位護理人員明確指出再申訴人不信任護理團隊，質疑護理師、語言責備，導致○前護理長及護理團隊成員均承受極大身心壓力；又依卷附職場霸凌事件相關人員訪談紀錄表所載：「當天狀況（按：係指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議當日）是○醫師一出來就指責○護理長，說了一連串的話後，就離開……口氣是很嚴厲，還指著黃說：你們等著著監察院來調查，扭曲、諉過……」「……○醫師之前也曾經跟○前護理長（約束事件）說：如果你們沒有改善，那我只好請公正人，請監察院的人來教訓你們。」據此，自 107 年 12 月起，再申訴人指責護理部護理人員未經醫囑而對病人約束身體事件，雙方就此無法達成共識，進而發生病患與護理人員間醫療暴力事件，致○前護理長居中協調長期承受莫大壓力；案經臺南分院展開調查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議討論，再申訴人於會後大聲斥責○前護理長，使○前護理長感到受挫、被威脅，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核有霸凌○前護理長，行為失檢，損及公務員形象之情事，洵堪認定。爰臺南分院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30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

人訴稱，其無霸凌○前護理長，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臺南分院以「不公平之對待」為本案職場霸凌成立之認定標準，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所訂「權力之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明顯有違；且職場霸凌事件（編號 108-01 號）申訴案件評議委員會會議並未通知再申訴人到場說明，存有程序瑕疵云云。經查職場霸凌適用範圍非僅限於上對下，凡於同事間或上司與下屬間均可能發生職場霸凌事件，不論係藉由權力之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或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均得為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認定標準。另按臺南分院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九規定：「受理申訴程序如下：……（三）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申評小組固得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惟是否通知，仍有審酌之權限；又申評小組審認本案調查過程已對再申訴人進行訪談並作成紀錄，無請再申訴人到場說明之必要，本會予以尊重。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再訴稱，其前向臺南分院申訴遭精神科前醫師○○○職場霸凌，經該分院以該事件屬單一衝突事件，與霸凌定義尚屬有間，決議申訴不成立，並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高總南秘字第 1080500771 號函復再申訴人，則本案亦屬單一衝突事件，臺南分院決定本案霸凌成立，有違立場公正云云。茲以臺南分院係認再申訴人因質疑、不信任精神科護理團隊，長期用言語威脅、恫嚇護理師（包括陳述你們這樣不配合我的醫囑是犯法的、觸犯刑法幾年徒刑、於晨會質疑護理師專業、私自調閱病房錄影帶），致使護理師於執行業務時心生懼怕，迫使○前護理長須為中間協調者，但狀況卻仍未改善，長期累積壓力，使○前護理長受挫進而產生害怕、憂鬱、失眠等心理反應及近 1 年來血壓不穩、急性胃潰瘍、單耳失去聽力、內耳不平衡至暈眩等生理問題，進而萌生退意，並延續至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後，再申訴人大聲斥責○前護理長，使○前護理長感受到尊嚴被貶低、專業被質疑，並折損○前護理長自信，帶給○前護理長沈重的身心壓力，經核非屬單一衝突事件。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臺南分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604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申請閱覽○前護理長 108 年 4 月 18 日至該分院就診之掛號相關資料一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第 2 項規定：「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茲因○前護理長就診之掛號相關資料，涉及○前護理長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不同意再申訴人所請。本會業以 109 年 6 月 17 日公保字第 1091060204 號函復再申訴人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000022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精神科（以下簡稱精神科）師（三）級醫師，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辭職生效。臺南分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608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屢次於媒體發表詆毀院譽之不實文章，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形象及機關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6 月 1 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未以個人名義在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以下簡稱醫勞盟）社群網站臉書發表言論，且其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1127 醫療職場反霸凌提告記者會」（以下簡稱反霸凌記者會）公開發表言論無任何不實內容，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臺南

分院 109 年 6 月 9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990333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據此，公務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分院精神科師（三）級醫師，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辭職生效。本件臺南分院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屢次於媒體發表詆毀院譽之不實文章，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形象及機關聲譽，核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情形。再申訴人訴稱，其未以個人名義在醫勞盟社群網站臉書發表言論，且其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反霸凌記者會公開發表之言論無任何不實內容，原懲處應予撤銷。經查：
 - （一）非政府組織醫勞盟社群網站臉書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發文：「網友來信~我是一個任職南部某醫中分院的主治醫師，在今年八月中，因為夜間門診發生醫療暴力事件，報告科內原本的內定主任，講到不順他的意思竟然對我說『他媽的』，第一次我去通報職場暴力。結果他找我開會，在三個女性主管面前，拍桌大罵『我要說 X 你娘咧』，因此我再向職安室申訴他的不當言語攻擊，希望不要有其他同仁受害。沒想到投訴罵我的內定主任這舉動，竟換來院方給我一個『妄控攻訐損害他人聲譽』的一大過處分！有憑有據檢舉，也有證明，院方竟然可以說成我『妄控攻訐』？如果這不是栽贓陷害，什麼才是栽贓陷害？向醫勞盟投書是希望大家知道，當你受到職場暴力向院方投訴，院方回應你的就是一大過

處分，還有接下來每周一次考績會，要你集好集滿兩大過回家吃自己，終身不能再當公務員。面對問題的解決方法就是處理提出問題的人，職場暴力還能少嗎？#因為醫院被檢舉弊案讓院方被監察院調查#雖然正被迫離職中但繼續在院內檢舉弊案#揭弊人人有責#只是需要吹哨者保護法」並檢附被塗去發文機關、日期、字號、受文者等資訊之記一大過獎懲令。嗣經臺南分院員工將前開情事反映政風室，政風室奉該院長官指示查處，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簽擬處意見，以該則發文雖未具名，惟有部分網友留言「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精神科同仁果然都壓力很大」、「小東路底那間嗎」及「這一定是榮總什麼分院」，已被外界認為投書者為該分院精神科醫師；且投書內容引起網友熱烈關注及討論，已對該分院造成不實、負面評論；又該分院為免臉書言論持續發酵，已於同年 2 月在醫勞盟社群網站臉書發布澄清稿，嗣經再申訴人於該澄清稿下留言：「根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所以只好匿名吧！我在 108 年 9 月 27 日臉書已經說明事實，代價是再記兩小過。」並於回覆網友詢問時，亦承認其為當事者，該簽審認再申訴人如因同仁對其有公然侮辱情事，應依法提起告訴；又其如對該分院 108 年 10 月 14 日另案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有不服，應依法向該分院提起申訴，惟再申訴人迨至同年 11 月 8 日下午始提起申訴救濟，卻於提起申訴前，匿名向醫勞盟投書，內容影射該分院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為栽贓陷害外，並以個人與同事間之爭執事件認為係受到職場暴力，予外界對該分院負面評價，建請移由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經該分院院長○○○於同年 11 月 14 日批示如擬。案提臺南分院同年 11 月 26 日 108 年第 13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經考績委員審酌再申訴人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惟臺南分院人事室於同年 11 月 28 日陳核該次考績會會議紀錄時，簽擬意見認再申訴人同年 10 月 30 日於醫療盟發表詆毀該分院聲譽文章，與再申訴人另於同年 11 月 27 日私自召開記者

會詆毀該分院聲譽之記者會內容多處雷同，爰建議就再申訴人基於相同動機且出於概括犯意之 2 行為併同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經○院長於同年 12 月 6 日批示如擬。此有醫勞盟 108 年 10 月 30 日社群網站臉書發文截圖、再申訴人於醫勞盟同年 11 月 2 日社群網站臉書發文下留言截圖、臺南分院政風室同年 13 日簽、再申訴人同年 26 日陳述書及臺南分院上開同年月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另查再申訴人偕同醫勞盟理事與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館召開反霸凌記者會，並於同日在影音紀錄資料庫公民行動網站與醫勞盟等團體共同具名發布新聞稿（標題為：長官罵「幹恁娘！」醫師申訴卻遭連四週記過將停職），指稱遭精神科前主任○○○言語霸凌、臺南分院副院長指示其於 3 日內提辭呈、醫師月值 15 班、108 年 10 月班表發生醫師連續 3 天在院值班並接續看診之情形，及臺南分院停止其住院診療業務，全數轉由○○○醫師負責，造成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危機等語。嗣臺南分院於同年 12 月 9 日召開再申訴人私自召開反霸凌記者會並發表不實內容一案調查會議（以下簡稱調查會議），審認依同年 9 月 20 日關於精神科業務縮減計畫之懇談會議紀錄逐字稿及再申訴人於反霸凌記者會撥放該會議片段錄音檔，皆無再申訴人所稱副院長要求其應於 3 日內提辭呈之內容；又再申訴人自 105 年起接手負責精神科醫師排班事宜，班表皆由各醫師自行協調日程，由再申訴人排完班表送醫師助理建檔，其記者會所示 108 年 10 月排班表，實為精神科第二版之班表，精神科 108 年 10 月份班表已由副院長○○○納入混合輪班，係採用第八版實施，實況未如再申訴人所言；全院 116 名精神科急性及慢性住院病患經羅醫師短期照顧後，即委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專科醫師支應，且至今臺南分院無接獲家屬申訴抱怨、工作人員負面評價或其他異常反應情形，無新聞稿所稱「造成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的危機」之情事，並結論再申訴人擅自對外發表不實言論對該分院造成傷害，移請考績會審議。嗣臺南分院政風室 108 年 12 月 16 日簽擬處意見並檢附調查會議

會議紀錄，認依調查會議結論，再申訴人私自召開反霸凌記者會並散播不實內容，建請移考績會審議，並經該分院○院長於同年月 17 日批示如擬。案提該分院同年月 25 日 108 年第 15 次考績會審議，並經再申訴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並經該分院以同年月 30 日令發布在案。此亦有再申訴人 108 年 11 月 27 日反霸凌記者會影像光碟 1 片、同年月日新聞稿、臺南分院同年 12 月 9 日調查會議會議紀錄、上開同年月 25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臺南分院政風處同年月 16 日簽及再申訴人同年月 24 日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上開事實，再申訴人如對另案臺南分院 108 年 10 月 14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459 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不服，應依法提起救濟，而非於同年 11 月 8 日向臺南分院提起申訴前，逕先匿名向醫勞盟社群網站臉書投書，影射臺南分院核於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不當，並質疑該院裁職陷害，且嗣後亦於醫勞盟社群網站臉書承認其為當事人；又依同年月 27 日反霸凌記者會影像，記者會投影片標題使用「精神科醫師霸凌揭弊醫師逼辭職 臺南榮民醫院連番記過要免職」一詞，並指稱醫院連續式記過是因為公務人員累積記滿二大過是可以免職的，企圖以聳動言論引起社會大眾注意，致臺南分院承受輿論壓力；另再申訴人確於記者會指稱副院長指示其 3 天內提出辭呈，惟依卷附同年 9 月 20 日關於精神科業務縮減計畫之懇談會議紀錄逐字稿及該次會議錄音檔，查無副院長指示再申訴人應於 3 日內提出辭呈之言詞。另於記者會新聞稿中，再申訴人指稱 108 年 10 月班表發生醫師連續 3 天 72 小時在院值班並接續看診一節，經查再申訴人負責精神科醫師值班排班，其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提出同年 10 月份班表時即自行選擇連續值班 3 天，臺南分院並無強制醫師連續值班 3 日。是再申訴人明知公務人員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及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有足以毀損名譽之行為，卻於同年 10 月 30 日在醫勞盟社群網站臉書質疑臺南分院裁職陷害，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反霸凌記者會並發表新聞稿抨擊臺南分院並為部分不實之指

控，其詆毀臺南分院之行為，核有違反紀律及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爰臺南分院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30 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其未以個人名義在醫勞盟社群網站臉書發表言論，且其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反霸凌記者會公開發表之言論無任何不實內容，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南分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608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1 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449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草漯分隊（以下簡稱草漯分隊）隊員。桃市消防局 109 年 1 月 17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1815 號令，審認其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火警勤務因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延誤救災，致火警延燒擴大，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專業人員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市消防獎懲基準）第 8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及申請言詞辯論，主張帶隊官未適時請求支援，誤判現場火勢，其並無延誤救災致火勢擴大之疏失，請求撤銷或減輕系爭懲處，並分別於同年 2 日、同年 3 日及同年 9 日補充理由。案經桃市消防局同年 4 月 27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140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5 月 27 日補充理由，桃市消防局同年 6 月 4 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資料。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市消防獎懲基準第 8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較

重或致生不良後果。……」據此，桃市消防局所屬消防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火場指揮官區分如下：……（三）救火指揮官：依情形由轄區消防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分隊長、小隊長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第 3 點規定：「火場指揮官任務如下：……（二）救火指揮官：1、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是桃市消防局火場指揮系統中之救火指揮官，係依情形由轄區消防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分隊長、小隊長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並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草漯分隊隊員。該分隊於 108 年 11 月 7 日 18 時 7 分接獲桃園市觀音區○○○路○○號附近防風林火警勤務，由小隊長○○○擔任初期救火指揮官，並出動 4 輛消防車及 9 名消防人員。救災期間因中繼供水車輛水量所剩不多，○小隊長遂指揮再申訴人駕駛 52 車至附近地點尋找消防栓。惟再申訴人未向指揮官回報即逕自返回距離事故現場較遠之草漯分隊加水，時隔約 1 小時後始返回火災現場中繼送水，導致火勢因風勢助長繼續延燒。經再申訴人同年 12 月 4 日提出 1107○○○路○○號火警勤務報告說明延誤之原因，內容載以：「……四、事發摘要：……52 車水箱水用盡，職準備離開現場時，……因光線昏暗加上道路狹小，大車迴轉不易，所以當時花了不少時間（大約 15 分鐘）；由於職已兩餐（午，晚餐）未確實用膳加上有胃食道逆流之症狀，產生身體不適情事，故職選擇回分隊加水。五、檢討改進事項：1.當下有任何情況時，應主動適時回報，請求協助。2.應熟悉鄰近水源位置，加強車輛駕駛技術，提升自身本職學能。3.無線電應隨時保持暢通，並適時回報目前進度，以供指揮官掌握。」上情經桃市消防局督察室調查並提請該局 109 年 1 月 2 日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審認再申訴人執行救災勤務，有未依規定服從指揮

官指示即時尋找水源救災、未以無線電回報狀況、對於轄區水源不熟悉亦未善用 APP 等違失，依桃市消防獎懲基準第 8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草漯分隊 108 年 12 月 2 日 093 號陳報單、再申訴人同年 4 月 1107○○○路○○號火警勤務報告、桃市消防局督察室同年 9 月 9 日簽及 109 年 1 月 2 日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因不熟悉火災現場鄰近水源位置及身體不適，未服從救火指揮官○小隊長命令尋找附近之消防栓，逕自返回草漯分隊加水，及未將延誤原因及情形即時回報○小隊長，致影響災害現場指揮調度及火警延燒擴大，核有執行職務懈怠、延緩，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洵堪認定。茲以○小隊長對再申訴人所為至附近消防栓取水之指示，核屬長官對屬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再申訴人逕自返回分隊取水而未聽從，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所定之服從義務，尚非屬桃市消防獎懲基準第 8 點第 9 款前段所定之「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系爭桃市消防局 109 年 1 月 17 日令，以再申訴人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作為懲處事由，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延誤救災之違失行為，仍該當上開桃市消防獎懲基準同款後段所定「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致生不良後果，應予記過懲處之要件，是系爭懲處應適用之法令依據，並無二致。桃市消防局 109 年 1 月 17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1815 號令，依桃市消防獎懲基準第 8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仍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拼命打火已兩餐未確實用膳，忍著腹部不適努力尋找水源，又現場道路狹窄，需時間脫困，其並未延誤救災云云。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對於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不得無故稽延。查救火指揮官○小隊長負責○○○路○○號附近火警勤務火場搶救指揮及人力部署，再申訴人應確實聽從○小隊長之派遣命令至附近消防栓取水，如再申訴人有身體不適或遇有臨時突發狀況，無法即時運用接近火場之消防栓水源，應即報告○小隊長，由其了解狀況並作出合宜指示，惟再申訴人未

將上情即時回報，致○小隊長於火場等待再申訴人送水，無從即時調度人力應變，對於救災之效率，難謂無影響。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救火指揮官於現場等待再申訴人的水車 1 小時，竟任由火警延燒，足證當時火勢並無延燒擴大且無立即危險，又救火指揮官於救災期間水線佈署捨近求遠，堅持己見，未依其建議請求其他單位支援，桃市消防局只懲處再申訴人，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據桃市消防局再申訴答復略以，108 年 11 月 7 日 18 時許，該局出動 4 輛消防車及 9 名消防人員，於同日 20 時 20 分撲滅火勢，並於 22 時 55 分殘火處理完畢，從撲滅火勢至殘火處理完畢，時間長達 2 時 35 分，主要乃因再申訴人未依指揮官指示，至附近消防栓加水，自作主張返回離火警現場較遠之草漯分隊加水，致原先快要結束的火警，火勢又因風勢助長延燒等語。此有桃市消防局案件紀錄明細維護（案件編號：20191107180642015）、草漯分隊 108 年 12 月 2 日 093 號陳報單及駐地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參，應堪採信。再申訴人泛稱指揮官等待其送水，足徵火勢並無擴大等語，僅屬個人臆測之詞，尚無足採。另再申訴人指摘現場指揮官指揮救災之判斷不當，事涉火災救災現場之評斷，尚與再申訴人違失行為無涉，自不生違反比例原則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有關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綜上，桃市消防局 109 年 1 月 17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1815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592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蘇澳鎮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助理員。蘇澳鎮公所 109 年 3 月 16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4086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 108 年間辦理「蘇澳冷泉區整體再造計畫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一案懈怠職務，稽延公務致生公所損失，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 5 項（按：應為點）第 1 款及第 1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案經蘇澳鎮公所 109 年 7 月 1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958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次查系爭蘇澳鎮公所 109 年 3 月 16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4086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因有誤植法令依據之情事，業經該公所以同年 5 月 19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7987 號令註銷，並重行核布懲處。此有上開蘇澳鎮公所 109 年 5 月 19 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新北警海督字第 109394033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警員。海山分局 109 年 3 月 27 日新北警海人字第 1093933555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 109 年 2 月 25 日受理民眾○女士遺失物案，態度欠積極及同理心，處置不當，影響警察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6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

提起再申訴，主張○女士遺失物案客觀上難認有急迫性，故未立即前往查訪，且其尚有其他案件處理及巡邏勤務，不能一直於所內等候報案人，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海山分局 109 年 6 月 22 日新北警海人字第 109394789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7 月 1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3 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理刑案應依本署刑案處理作業程序，以專業、效率之精神，處理現場及偵查案件，並秉持同理心及尊重態度，關懷協助被害人及家屬，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及服務。」再按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實施原則，規定如下：(一) 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受理後應即派員查證並妥適處理，另將受理報案之情形登錄於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依規定上傳，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二) 不論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件及當事人身分，均應態度誠懇和藹，立即反應。……」又按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28 條授權訂定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39 條規定：「擔任值班勤務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四、受理民眾報案，態度應誠懇關切，凡屬本局權責內應辦事項，均應做適切處理。如係緊急案件或重大治安事故，應迅轉報並做緊急處理。對一般報案者，應依權責協助之。」據此，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應立即依法妥適處理，如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警員。其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擔服該

所 18 時至 22 時備勤勤務，該日 21 時許接獲民眾○○○女士報案指稱於該日 20 時 40 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街○○號遺失一錢包，經再申訴人請同仁協助調閱監視器畫面，取得拾得人○○○先生騎乘機車之車牌號碼影像，並透過車牌號碼查詢車主車籍資料，發現車籍登記位於板橋區○○○路，該車籍地轄區為新北警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以下簡稱板橋派出所）。次查再申訴人於是日受理上開案件後，僅致電板橋派出所詢問有無民眾拾得○女士之遺失物，並未立即派員至○先生所騎乘機車之車籍地查訪，亦未立即通知板橋派出所派員至車籍地查訪，○女士遂詢問再申訴人辦理該案時間，其表示：「因車籍地點之管理轄區並非我們，所以無法立即處理，且因我們有很多案件需承辦，所以案件皆有順序，請您先回家等待通知。」當日晚上○女士返家後立即致電新海派出所向再申訴人詢問：「是否可以給我撿取錢包的車牌號碼，因剛剛尚未抄寫，另是否可以直接向車輛車籍地點的轄區派出所再次報案？」再申訴人回應：「沒有這個必要性，因掉落地點為本轄區，所以如向該轄區報案，最後案件仍會送回本轄區辦理。」○女士嗣於翌日（同年月 26 日）上午致電新海派出所詢問再申訴人有關遺失物案之辦理狀況，經該所其他同仁接聽電話回覆表示，俟再申訴人於當日 20 時值班後再請其回電說明，惟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26 日 20 時起至同年月 27 日上午 8 時止皆未回電，其於同年月 27 日晚間始聯繫板橋派出所員警協助至車籍地通知○先生到案說明，經○先生於同年月 28 日 0 時許向再申訴人供述得知，○女士遺失之錢包已遭○先生拾得後取走該錢包內金錢，並將該錢包及其他內容物丟棄於板橋區○○街旁無名巷內。復查○女士於 109 年 2 月 28 日 23 時許向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陳情表示，受理遺失物案之員警態度不佳，並未在第一時間請負責管轄之派出所聯繫拾得人，導致遺失物（含身分證及信用卡）遭丟棄，究係由何派出所負責，請單位查處。案經新北警局轉請海山分局查處報核。此有新海派出所 109 年 2 月 25 日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女士同年月日第一次調查筆錄、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案號：H200227-2032、

- H200227-2313)、新北警局同年 3 月 2 日新北警督字第 1090364493 號函附 ○女士同年 2 月 28 日致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再查再申訴人於 109 年 3 月 4 日在海山分局督察組訪談時表示略以：「……考量當時時間已晚上 9 點多，是否有必要當下馬上去找犯嫌，亦有可能別人撿到皮包送去派出所，故未立即通知板橋所協助至車籍地查訪，且尚有其他案件須處理，故將此情形告知○小姐，為○小姐受理提告侵占遺失物完畢後請其回家等候消息。後因受、處理各類案件忙碌，直至 27 日晚間聯繫板橋所員警協助至犯嫌車籍地告知其家屬告知警方在尋找犯嫌，故犯嫌經家屬通知自行至派出所投案……。」另查○女士於同年 3 月 6 日接受該分局督察組訪談時表示，同年 2 月 25 日晚上再申訴人即調閱○先生車牌影像及查詢車籍地資料，卻直至 2 月 27 日晚上方請板橋派出所派員前往通知犯嫌到案，認其處置欠積極等語。案經海山分局督察組調查後，以再申訴人處置報案確欠積極、欠缺同理心，導致○女士事後透過各管道陳情，影響警察形象，確有疏失，建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經分局長核可後，以系爭 109 年 3 月 27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嗣提經該分局同年 4 月 7 日 108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此有海山分局 109 年 3 月 4 日訪談再申訴人之電話訪談紀錄表、同年 3 月 6 日訪談○女士之電話訪談紀錄表、同年 3 月 9 日督察組簽、同年 4 月 7 日 108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 3 月 25 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 109 年 2 月 25 日 18 時至 22 時擔服備勤勤務，受理民眾○女士遺失物案，本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惟其以尚有其他案件處理為由，未立即聯繫○先生所騎乘機車之車籍地轄區板橋派出所協助追查，或報告主管立即派員前往查訪，致無法尋回遺失物，其對○女士之請求，未能積極回應妥適處理，足以影響民眾對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信賴，核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海山分局以系爭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女士所報案係屬輕微刑事案件，客觀上難認有急迫性，

故未立即前往查訪，且其尚有其他案件處理及巡邏勤務，不能一直於所內等候報案人云云。按警察人員接受民眾之報案或請求，應態度和藹，迅速依法妥善處理，不論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件，均應立即反應；如遇特殊情事無法執行勤務，亦應先向長官報告，以利機關掌握執勤狀況，或調派人力支援。本件再申訴人如能積極行事，即有可能協助○女士尋獲遺失物，不致於衍生後續爭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海山分局 109 年 3 月 27 日新北警海人字第 1093933555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0853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配置於該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服務，於 107 年 7 月 2 日調任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復於同年 9 月 13 日調任北市警局防治科警務正（現職）。北市警局 109 年 4 月 15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008471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萬華分局服務時，介入民眾之民事調解案件，違反警察公共性原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北市警局所引用之警察人員服務守則，未列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供警察人員瀏覽，致無法熟知規定，且係因職務所需方與民眾接觸，並未介入民事案件，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北市警局 109 年 6 月 17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7651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 5 點規定：「警察人員應保持行政中立，不得介入……私人事件。」第 18 點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或其他相關規

定辦理懲處。……」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介入私人事件，即違反警察人員服務守則之規定，應視其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核予懲處，其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萬華分局服務期間，於 106 年 8 月 19 日發生民眾於「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典禮陳抗毆傷萬華分局巡佐○○○之案件。涉案民眾○○○與再申訴人相識，再申訴人受○先生所託，陪同出席 106 年 9 月 6 日與○巡佐洽談和解事宜之場合，當場達成和解。再申訴人又與另名涉案民眾○○○聯繫和解事宜，經○先生拒絕後，○先生將該事告知民眾○○○。嗣○女士與再申訴人見面討論○先生與○巡佐和解事宜；惟並未達成和解共識。嗣 109 年 2 月 10 日○先生未透過再申訴人逕與○巡佐達成和解後，○女士質疑再申訴人為何知道其聯繫方式與住家地址，是否有不當取得其個人資料之行為，並認為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似不宜介入民事調解，遂於 109 年 2 月間向臺北市議員陳情。案經萬華分局調查，該分局督察組訪談○女士略以：「……○○○打給我說，他在我家附近要找我，我覺得很奇怪他為什麼要找我，跟知道我家地址……見面後他要我把○○○帶去道歉和解，我拒絕……我認為一個現職警察不應該介入這件事……。」訪談○先生略以：「……我沒有委託○○○協助和解……是○○○主動跟我聯繫……想要協助我完成和解……我有把○○○想要跟我談和解的事，跟○○○討論，因為○○○有先跟我說○○○有去找他，所以我才跟○○○討論如何應對……。」訪談○巡佐略以：「……問：……案件發生後，你有無商請○○○……協助您調解後續和解事宜？答：沒有……。」訪談再申訴人略以：「……因為○○○也想協助○○○盡速和解，所以才把○○○的電話給我，請我與○○○聯繫……因為疏處關係，所以與○○○互留聯繫方式。沒有查詢她的個資……我有與○○○見面過

一次……當時是她（按：指○女士）主動約我到場……。」萬華分局並調閱警政日誌巨量資料分析系統，輔以警政知識聯網日誌管理系統交叉比對，再申訴人並未透過前開系統查詢○女士個人資料；惟再申訴人私自受民眾所託而介入民事和解案件，不無違反警察人員不介入民事糾紛處理作法之範疇。萬華分局爰以 109 年 3 月 2 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 1093001645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函報北市警局，嗣經北市警局審認，員警於私權爭執中，宜秉持「警察公共性原則」，不干涉私權爭執與尊重私生活自由，非與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全有關之危害，則非警察任務範圍；民事和解案件宜由兩造當事人依私法自治原則自行解決，再申訴人主動介入之舉止，已遭民眾質疑警察工作之廉潔公正，並踰越警察公共性原則。此有萬華分局 109 年 2 月 11 日至同年月 14 日、同年月 18 日至同年月 21 日對○女士、○先生、○先生、○巡佐及再申訴人之電話訪談紀錄表、同年 3 月 2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北市警局督察室同年 3 月 13 日簽、該局同年 4 月 10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萬華分局服務期間，因私下受民眾請託介入民眾之民事調解案件，致遭質疑，其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4 月 15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處分機關所引用之警察人員服務守則，未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供警察人員瀏覽，致無法熟知規定，且係因職務所需方與民眾接觸，並未介入民事案件云云。查警察人員服務守則係由內政部核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經北市警局 99 年 1 月 13 日北市警人字第 09936130300 號函發該局各內勤及外勤單位，再申訴人當時於北市警局南港分局服務，且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亦置有該守則，難謂無從知悉該規範。又再申訴人縱因職務所需，有與民眾接觸之必要，仍應注意其行為分際有無逾越警察任務範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警局 109 年 4 月 15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008471 號令，核予

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頭鄉人字第 109000506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頭屋鄉公所）清潔隊隊長。頭屋鄉公所 109 年 6 月 9 日頭鄉人字第 1090005148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自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6 月間督辦 6 次清潔隊員或駕駛甄選，均未依頭屋鄉公所清潔隊員甄選作業規定辦理，依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頭屋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依甄選作業規定辦理清潔隊員甄選，未有不作為情形，且亦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請求撤銷懲處。案經頭屋鄉公所 109 年 6 月 17 日頭鄉人字第 109000545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於同年 7 月 7 日頭鄉人字第 109000606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頭屋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頭屋鄉公所之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頭屋鄉公所清潔隊員甄選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用人單位應就公告徵才條件進行書面初審，經初審合格之人員，由用人單位通知其參加面試……」第 6 點規定：「甄選作業……方式及計分標準如下：（1）、資格條件：（一）清潔隊員：……4、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二）技工（駕駛）：……4、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

目)。……」對於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頭屋鄉公所清潔隊隊長，負責領導辦理該所之清潔業務，對於頭屋鄉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作業具有督導義務。法務部廉政署於 109 年 3 月因調查頭屋鄉公所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前往頭屋鄉公所進行搜索，經調查相關卷證資料發現該所清潔隊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6 月間辦理清潔隊隊員或駕駛甄選，均未依頭屋鄉公所清潔隊甄選作業規定，要求報名者提出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涉有作業違常，該署將上開違失情形，以 109 年 5 月 11 日廉政字第 10922000210 號書函致苗栗縣政府政風處，並檢附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貪瀆犯罪調查發現違失通報表，經苗栗縣政府政風處以該府 109 年 5 月 15 日府政查字第 1090093015 號函請頭屋鄉公所檢討相關承辦人員行政違失責任。案經頭屋鄉公所政風室 109 年 5 月 20 日簽略以，再申訴人自 104 年 12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督導辦理清潔隊隊員或駕駛之甄選，違反頭屋鄉公所清潔隊甄選作業規定，經鄉長批准提送該所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年度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並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再申訴人督辦清潔隊員或駕駛甄選，具有疏失，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 5 月 11 日書函、該署辦理貪瀆犯罪調查發現違失通報表、苗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5 日函、頭屋鄉公所政風室 109 年 5 月 20 日簽及該所 109 年 6 月 9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自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6 月督辦清潔隊員或駕駛甄選，未確實依頭屋鄉公所清潔隊甄選作業規定，督導審核報名者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懈怠職務，洵堪認定。頭屋鄉公所依該所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以 109 年 6 月 9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有不作為情形，且亦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云云。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一、……配合公懲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一、……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再申訴人違失行為發生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再申訴人之規定 3 年為準。查再申訴人為頭屋鄉公所清潔隊隊長，對於屬員之行為具有督導之作為義務，惟再申訴人怠於督導屬員確實審核報名者提出之體格檢查表是否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係屬不作為之違失行為。次查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案件調查發現再申訴人之行政違失行為，致函苗栗縣政府政府政風處，經該處以前開苗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5 日函請頭屋鄉公所追究再申訴人行政責任，該所於同年 20 日收受該函。茲以本件頭屋鄉公所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收受苗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5 日函始知悉再申訴人未依甄選規定督導屬員確實審核報名者之體格檢查表之不作為違失行為，懲處權時效應自 109 年 5 月 20 日開始起算，並未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頭屋鄉公所 109 年 6 月 9 日頭鄉人字第 1090005148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北總人字第 109000173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以下簡稱

醫企部)書記,經指派於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其 109 年 2 月 26 日申請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月 6 日止國內旅遊休假 3 日,經臺北榮總同年 2 月 27 日核准在案。再申訴人旋於上開休假期間出境至前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二級警示地區之日本,嗣因原訂返國班機取消,爰於同年 3 月 8 日以通訊軟體向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醫療事務組(以下簡稱醫事組)群組告知欲加請事假 1 日,並於同年月 9 日返國入境。臺北榮總知悉再申訴人申請國內旅遊休假 3 日獲准,卻出國赴日本疫區旅遊隱匿未報,而有請假虛偽不實之情事,爰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考勤管理規定(以下簡稱北榮考勤管理規定)第 12 點規定,以 109 年 4 月 1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0917 號函予以再申訴人該 3 日曠職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5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陳核假單時確係計劃進行國內旅遊,惟因見新聞報導指稱日本之新冠肺炎疫情平穩,始臨時改至日本旅遊,且其事前不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 年 2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582 號函規範內容,並無請假虛偽不實情事,請求撤銷曠職登記。案經臺北榮總同年 6 月 24 日北總人字第 109990734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7 月 1 日補充理由到會,並於同年 7 月 13 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閱覽卷宗及調處,嗣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表示撤回閱覽卷宗之申請,又於同年月 2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次按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北榮考勤管理規定第 12 點規定:「違反考勤規定之處理:……(三)……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除按日扣薪並依規定懲處。……(七)員工非因公出國辦理請假時,應……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據此,臺北榮總所屬公

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辦理請假時，應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其請假如查有虛偽情事，即應以曠職論。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榮總醫企部書記，經指派於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其申請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月 6 日止國內旅遊休假 3 日，經臺北榮總同年 2 月 27 日核准在案。嗣再申訴人於上開休假期間出境至前經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二級警示地區之日本，並因原訂返國班機取消，爰於同年 3 月 8 日以通訊軟體向醫事組群組告知欲加請事假 1 天，於同年月 9 日返國入境。臺北榮總始知再申訴人申請 109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於國內旅遊休假 3 日獲准，卻出國赴日本疫區旅遊隱匿未報，而有該 3 日請假虛假不真實之情事。該院醫企部乃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員工違反考勤規定簽報處分單，依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及北榮考勤管理規定第 12 點規定，簽擬予再申訴人該 3 日曠職登記，經該院院長同年月 25 日核准，並以系爭同年 4 月 1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0917 號函知再申訴人。此有再申訴人差勤系統畫面截圖、臺北榮總醫企部醫事組公務群組通訊軟體 line 截圖、該院所屬員工近 30 日旅遊史查驗結果及上開簽報處分單等影本在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申請國內休假獲准期間，卻出境前往日本疫區旅遊，確有請假事由與事實不合致之虛偽情事。臺北榮總依請假規則第 13 條及考勤管理規定第 12 點規定，予以再申訴人 109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計 3 日曠職登記，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原本確實係計劃進行國內旅遊，惟因見新聞報導指稱日本之新冠肺炎疫情平穩，始臨時改至日本旅遊，且醫事組之同仁歷來甚少至臺北榮總員工電子信箱查收該院轉知之訊息，始不知悉人事總處 109 年 2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582 號函所規範之內容，其並無請假虛偽不實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以國內旅遊為由，向臺北榮總申請休假 3 日前，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將日本從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升高至第二級警示地區，並同時發布新聞稿，經媒體多所報導而廣為周知。嗣該中心以 109 年 2 月 25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56 號函略以，要求符合自主健康管理之醫

療院所工作人員（含外包業務、行政人員等），於管理期間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包含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二級（新加坡、日本、韓國）國家返國者。人事總處亦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函知各機關略以，因應國際間 COVID - 19（武漢肺炎）持續擴大，自同年 2 月 27 日起，前往第一級注意（Watch）及第二級警示（Alert）國家、地區（含轉機）者，回國後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亦經臺北榮總同年 2 月 27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0648 號函，轉知該院各一、二級單位及全院同仁 E-mail 信箱，並於該函說明中強調員工申報出國填寫相關差假及文件，請務必詳實填列。再申訴人於疫情期間以國內旅遊為由申請休假，自不得以其係臨時改至日本旅遊，並以未至信箱查收轉知訊息而諉為不知。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臺北榮總針對其他在疫情期間，以國內旅遊名義申請休假卻出國旅遊者，是否同樣予以曠職登記之質疑一節，核屬對他人差勤狀況之評論，非本案所應審究。況查臺北榮總 109 年 2 月至 3 月間，有 46 位員工具出入境紀錄，其中 5 人申請國內旅遊卻出國，僅再申訴人出國旅遊前，未依北榮考勤管理規定，先向所屬單位主管報備，且其出境所至之日本，係於出境前業經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二級警示之地區，與其他 4 名員工雖誤以國內旅遊名義申請休假而出國旅遊，惟出國前均先報備，渠等服務單位均表示知悉，且經補正申請事由在案之情形有間。此有臺北榮總清查記錄在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又再申訴人申請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35 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經洽臺北榮總表示，無意願與再申訴人進行調處。是再申訴人申請調處，顯無成立之可能，自無進行調處之必

要。

六、綜上，臺北榮總 109 年 4 月 1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0917 號函，予以再申訴人 109 年 3 月 4 日至同年月 6 日計 3 日曠職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申決再字第 000010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7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 96 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據此，對於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除須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外，並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本會提出申請。所謂敘述理由，應指明確定之再申訴決定，有如何合於再審議事由之具體情事，倘僅空泛主張具備再審議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其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卷查申請人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政風室科員。其前因不服財政部政風處 108 年 6 月 25 日財政處字第 1081200792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 109 年 5 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90001144 號函檢送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7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申請人，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同年 5 月 25 日函，於同年 6 月 20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嗣其於同年 6 月 22 日以同年 5 月 18 日再審議（書），針對上開本會 109 年 5 月 25 日函附之再申訴決定，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本會就申請人聲明復審部分，以同年 6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091080243 號函，向其闡明既不服本會

109 年 5 月 25 日函附再申訴決定，請其敘明是否誤提復審並補送相關書類及資料到會，俾憑辦理。嗣申請人於同年 6 月 23 日補充理由到會，敘明其同年月 20 日之聲明復審，實係要申請再審議等語。據上，核申請人聲明復審之真意，應係不服本會 109 年 5 月 25 日函所附同年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7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爰依其所請將聲明復審部分，併依再審議程序辦理。

三、經查本件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7 號再申訴決定書，係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作成，同年月 27 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申請人對系爭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未指明係依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何款情事，亦未表明系爭再申訴決定如何合於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所述理由無非重覆主張財政部政風處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該處於考績評核時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考績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等，與前所提起再申訴雷同，難謂已具體敘述再審議理由。爰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於法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四、申請人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補充理由，申請系爭本會再申訴決定書原承辦人迴避一節。茲以申請人僅泛稱系爭本會再申訴決定書之原承辦人依據保障法第 7 條規定應行迴避，卻未指明該承辦人究有準用該條第 1 項何款情事。且查該原承辦人並無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應行迴避之情形，爰本件自無所謂申請迴避問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申決再字第 000011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08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人事室科員。其前因不服法務部人事處 109 年 2 月 21 日法人處字第 1090850272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08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具有「原再申訴決定漏未斟酌足以影響於決定之證據」以及「申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據」為由，於同年 7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上開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 25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693 號裁定書可資參照。又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若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本款規定之要件。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再申訴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再申訴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 二、卷查申請人係高雄二監人事室科員。法務部人事處前以 109 年 2 月 21 日法人處字第 1090850272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08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同年月 15 日公保字第 1090003823 號函檢附決定書於同年月 16 日送達申請人（由其同住之母親代收），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主張再申訴決定漏未斟酌足以影響決定之證據，以及其發現未經斟酌之證據，於同年 7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檢附相關證據到會。
- 三、茲依申請人 109 年 7 月 3 日再審議申請書及所附資料，申請人指本會原再申訴決定未斟酌之證據，包括：（一）其 109 年 7 月 3 日自書有關高雄二監人事室主任係接受同室另一科員請求，而將該科員考績評以甲等之書面

聲明書。(二)系爭再申訴決定之法務部答復書，及法務部人事處、矯正署人事室、高雄二監人事室相關文書與電子郵件，均足以表徵申請人承辦相關訓練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等業務，正確無疏誤。茲以上開資料，其中(一)難認係新發現之事證；(二)均已經原決定所斟酌。是本件再審議，並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申請再審議事由。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申決再字第 000012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7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編纂。其前因不服國防部 109 年 3 月 6 日國事文官字第 10900479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7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事由，於同年 7 月 2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原再申訴決定認定再申訴人之請求係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2 月 27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31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再申訴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再申訴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 二、卷查申請人係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編纂。國防部 109 年 3 月 6 日國事文官字第 10900479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申請人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7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同年 7 月 3 日公保字第 1090004918 號函檢附決定書於同年 7 月 7 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28 號再申訴決定書明確記載，國防部同年 2 月 27 日國事文官字第 1080000226 號令分別核予其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之獎勵，將併入其 108 年年終考績增加分數，惟國防部並未將前開獎勵納入其 108 年另予考績分數，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又經本會以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7 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因該獎勵案非於其受考期間（另予考績期間為 108 年 7 月至 12 月）發布，無法併入系爭另予考績案考量，顯見本會以前開 109 年 6 月 30 日再申訴決定書，廢棄前開 108 年 10 月 22 日再申訴決定書，爰依保障法第 9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本件再審議，並請求撤銷國防部同年 7 月 18 日國事文官字第 1080000738 號函、本會前開 108 年 10 月 22 日再申訴決定書及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申決再字第 000024 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 三、經查本會審理申請人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案，審認按銓敘部 101 年 2 月 2 日部特四字第 1013547108 號函意旨，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另予考績時，係考核受考人受考當年度連續任職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期間之表現，其應併入另予考績增減分數之平時考核獎懲，自應以受考人於該受考期間核定發布者為限，因申請人連續任職達 6 個月以上而得辦理另予考績之期間為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其所執國防部 108 年 2 月 27 日令發布之獎勵案，非於其受考期間所發布，爰無法併入該另予考績案考量，認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而於主文為再申訴駁回之諭示，並無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是申請人主張原再申訴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核無足採。

四、申請人主張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再申訴決定書廢棄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再申訴決定書云云。經查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再申訴決定書，係針對申請人不服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事件，按銓敘部同年 7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36687 號電子郵件及該部 97 年 4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26435 號函釋，認國防部 108 年 2 月 27 日令發布之獎勵案，將併入申請人 108 年年終考績增加分數，無從於 107 年考績評定予以審酌；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再申訴決定書，則係針對申請人不服 108 年另予考績（受考期間為該年 7 月至 12 月）考列乙等事件，認國防部 108 年 2 月 27 日令發布之獎勵案，非於其受考期間所發布，爰無法併入系爭 108 年另予考績案考量，已如前述。本會 2 件決定書處理之考績事件及其事實、理由各異，並無申請人所指 109 年 6 月 30 日再申訴決定書廢棄 108 年 10 月 22 日再申訴決定書之情事。申請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申請人復主張撤銷國防部 108 年 7 月 18 日國事文官字第 1080000738 號函、本會前開同年 10 月 22 日再申訴決定書及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申決再字第 000024 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各節。查申請人因不服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經上開國防部 108 年 7 月 18 日函之申訴函復予以維持，遞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以上開同年 10 月 22 日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嗣申請人就該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業經本會以上開同年 12 月 24 日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在案。申請人自不得在本件再審議，就其 107 年考績事件之申訴函復、再申訴決定及再審議決定再為主張，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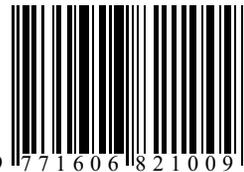
第39卷第22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